

此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浆粕产业申请对原产于美国、加拿大和巴西的进口浆粕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浆粕产业反倾销调查申请书

申 请 人:

宜宾长毅浆粕有限责任公司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华林纺织原料有限公司
玉门华宇棉业有限公司
贵州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支持申请企业:

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玛纳斯祥云化纤有限公司
新疆芳草湖万翔化纤有限公司
宜宾竹海竹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鄱陵县超发棉业有限公司
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并于二〇一三年一月更新了相关数据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

- (1) 公司名称： 宜宾长毅浆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南岸盐坪坝工业集中区
邮政编码： 644002
法定代表人： 薛勤
案件联系人： 刘爱兵
联系电话： 0831—2401996
传 真： 0831-2401997

- (2) 公司名称：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吉林省图们市石岘镇
邮政编码： 133101
法定代表人： 郑艳民
案件联系人： 李华悦
联系电话： 0433-3868988
传 真： 0433-3868178

- (3) 公司名称：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建省三明市
邮政编码： 365000
法定代表人： 徐宗明
案件联系人： 梁明富
联系电话： 0598-5658858
传 真： 0598-5658858

- (4) 公司名称：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建省南平市滨江北路 177 号
邮政编码： 353000
法定代表人： 黄金镖
案件联系人： 张辉生
联系电话： 0599—8808290
传 真： 0599—8808290

- (5) 公司名称: 河北华林纺织原料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北省邯郸市邱县城西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057450
法定代表人: 张万厂
案件联系人: 张志成
联系电话: 0310-8351661
传 真: 0310-8351661
- (6) 公司名称: 玉门华宇棉业有限公司
地 址: 甘肃省玉门市花海镇金湾村
邮政编码: 735208
法定代表人: 黄俊霞
案件联系人: 柴宗锋
联系电话: 0937-3201001
传 真: 0937-3201001
- (7) 公司名称: 贵州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贵州省赤水市金华理泰路 1 号
邮政编码: 564707
法定代表人: 郑才友
案件联系人: 张鼎军
联系电话: 0852-2879723
传 真: 0852-2879729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名 称: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 100120
代理律师: 郭东平、贺京华、蓝雄
联系电话: 010-82230591/92/93/94
传 真: 010-82230598
电子邮箱: gdp@bohenglaw.com
网 址: www.bohenglaw.com

支持申请企业：

- (1) 公司名称： 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徐远梅
案件联系人： 赵伟成
联系电话： 0745-2836989

- (2) 公司名称：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兖州市西关大街 6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洪信
案件联系人： 戴宝亮
联系电话： 0537-7925008

- (3) 公司名称： 玛纳斯祥云化纤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玛纳斯县六户地镇
法定代表人： 陈洪超
案件联系人： 郑永健

- (4) 公司名称： 新疆芳草湖万翔化纤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呼图壁县芳草湖总场天星西路 176 号
法定代表人： 刘百里
案件联系人： 梁鸽

- (5) 公司名称： 宜宾竹海竹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四川省长宁县长宁镇纸业路 169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其虎
案件联系人： 刘爱兵

- (6) 公司名称： 鄱陵县超发棉业有限公司
地 址： 鄱陵县马兰镇议台村
法定代表人： 黄红超
案件联系人： 黄根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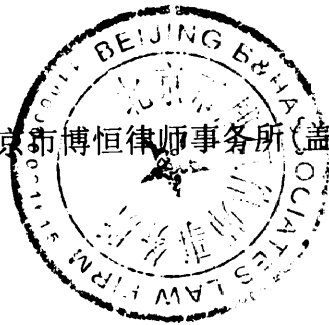
- (7) 公司名称： 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李延杰
案件联系人： 李延林
- (8) 公司名称： 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阿拉尔玉阿新公路 44 公里处西支渠以西
法定代表人： 罗兵
案件联系人： 罗兵

确 认 书

作为对原产于美国、加拿大和巴西的进口浆粕产品提请反倾销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本案申请人签署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特此正式提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中国注册律师：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0120001101345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0119941101340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0119971101342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目 录

确 认 书	6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9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	9
(一) 申请人和国内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9
(二) 国内浆粕产业介绍	14
(三) 寻求的其它进口救济	17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初步描述及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	17
二、 申请调查产品、国内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20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对涉案产品的调查范围	20
(二)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21
(三)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比较	22
三、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基本情况	23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3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28
四、 估算的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32
(一)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32
(二)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32
(三) 倾销幅度的估算	33
1、 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33
2、 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35
3、 估算的倾销幅度	37
五、 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情况	37
(一) 累积评估	37
(二) 损害的情况	39
1、 申请调查产品的数量增长情况	39
2、 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44
3、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有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	51
(三) 损害的程度和类型	66
1、 实质损害	66
2、 实质损害进一步加深的可能性	67
六、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68
(一) 申请调查产品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分析	68
(二) 其他可能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分析	73
(三) 结论	75
七、 公共利益之考量	75
八、 结论和请求	77

(一)	结论	77
(二)	请求	77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78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79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一、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

(一) 申请人和国内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1、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 (1) 公司名称： 宜宾长毅浆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为“宜宾长毅”）
地 址：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南岸盐坪坝工业集中区
邮政编码： 644002
法定代表人： 薛勤
案件联系人： 刘爱兵
联系电话： 0831-2401996
传 真： 0831-2401997
- (2) 公司名称：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延边石岘”）
地 址： 吉林省图们市石岘镇
邮政编码： 133101
法定代表人： 郑艳民
案件联系人： 李华悦
联系电话： 0433-3868988
传 真： 0433-3868178
- (3) 公司名称：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青山纸业”）
地 址： 福建省三明市
邮政编码： 365000
法定代表人： 徐宗明
案件联系人： 梁明富
联系电话： 0598-5658858
传 真： 0598-5658858
- (4) 公司名称：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福建南纸”）
地 址： 福建省南平市滨江北路 177 号
邮政编码： 353000

法定代表人：黄金鏢
案件联系人：张辉生
联系电话： 0599—8808290
传 真： 0599—8808290

- (5) 公司名称： 河北华林纺织原料有限公司（简称为“河北华林”）
地 址： 河北省邯郸市邱县城西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057450
法定代表人：张万厂
案件联系人：张志成
联系电话： 0310-8351661
传 真： 0310-8351661

- (6) 公司名称： 玉门华宇棉业有限公司（简称为“玉门华宇”）
地 址： 甘肃省玉门市花海镇金湾村
邮政编码： 735208
法定代表人：黄俊霞
案件联系人：柴宗锋
联系电话： 0937-3201001
传 真： 0937-3201001

- (7) 公司名称： 贵州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贵州赤天化”）
地 址： 贵州省赤水市金华理泰路 1 号
邮政编码： 564707
法定代表人：郑才友
案件联系人：张鼎军
联系电话： 0852-2879723
传 真： 0852-2879729

（详见附件一：申请人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2、 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为申请题述反倾销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代理题述反倾销案件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申请人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根据申请人的委托，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郭东平律师、贺京华律师和蓝雄律师共同处理申请人所委托的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附件二：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0120001101345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0119941101340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0119971101342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 编：100120
电 话：010-82230591/2/3/4
传 真：010-82230598
电子邮箱：gdp@bohenglaw.com
网 址：www.bohenglaw.com

3、支持申请企业的相关信息

- (1) 公司名称： 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徐远梅
案件联系人：赵伟成
联系电话： 0745-2836989
- (2) 公司名称：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兖州市西关大街 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洪信
案件联系人：戴宝亮
联系电话： 0537-7925008

- (3) 公司名称： 玛纳斯祥云化纤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玛纳斯县六户地镇
法定代表人： 陈洪超
案件联系人： 郑永健
- (4) 公司名称： 新疆芳草湖万翔化纤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呼图壁县芳草湖总场天星西路 176 号
法定代表人： 刘百里
案件联系人： 梁鸽
- (5) 公司名称： 宜宾竹海竹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四川省长宁县长宁镇纸业路 169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其虎
案件联系人： 刘爱兵
- (6) 公司名称： 鄯陵县超发棉业有限公司
地 址： 鄯陵县马兰镇议台村
法定代表人： 黄红超
案件联系人： 黄根超
- (7) 公司名称： 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李延杰
案件联系人： 李延林
- (8) 公司名称： 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阿拉尔玉阿新公路 44 公里处西支渠以西
法定代表人： 罗兵
案件联系人： 罗兵

(有关证据详见附件三：支持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支持声明)

4、国内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目前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除上述 7 家申请人和 8 家支持申请企业之外，还包括但不限于河南海洋化纤集团、河北吉蒿联合化纤浆厂、湖南拓普竹麻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开山屯化学纤维浆厂、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多家企业。

5、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所组成的协会或商会

目前中国浆粕生产企业之间尚未组建专门的行业协会。

6、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同期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申请人合计产量	183,161	216,379	176,082
支持申请企业合计产量	228,302	229,358	633,144
全国总产量	880,000	1,110,000	1,040,000
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合计产量 占全国总产量比例	46.76%	40.16%	77.81%

注：（1）国内浆粕总产量的证明材料参见“附件四：关于我国浆粕市场情况的说明”；
 （2）申请人浆粕产量参见“附件十：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3）支持申请企业浆粕产量参见“附件三：支持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支持声明”；
 （4）由于目前只获得了 2012 年 1-11 月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的浆粕产量数据，因此 2012 年全年的数据以 2012 年 1-11 月数据除以 11 再乘以 12 推算得出。

我国《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人的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虽不足 50%，但如果表示支持申请和反对申请的国内生产者中，支持者的产量占支持者和反对者的总产量的 50%以上，并且表示支持申请的国内生产者的产量不低于同类产品总产量 25%的，该申请应被视为代表国内产业提出。

在确定本条第一款支持者的产量时，申请人的产量应当计算在内。”

上表数据显示，2010 年、2011 年以及 2012 年，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浆粕合计产量占同期全国浆粕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46.76%、40.16%和 77.81%，均在 25%以上。而且，截至目前，申请人并没有了解到有其它国内浆粕生产企业对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提出反对意见。因此，本案中，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浆粕的合计产量占支持者和反对者的浆粕总产量的比例为 100%。根据上述《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有权代表国内浆粕业提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

（二）国内浆粕产业介绍

浆粕，是指以植物纤维（如棉短绒、木材或木片、竹材）为原料，经加工后而制得的主要用于生产粘胶纤维、醋酸纤维等化学纤维的一种纤维素物质。

为了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生活需要，我国以棉短绒为原料的棉浆粕在 20 世纪五十年代就投入了工业化生产，到六十年代末棉浆粕的生产已初具规模，在七十年代末我国各省市又兴建和扩建了一批年产五千吨至一万吨的棉浆粕工厂。

随着市场需求量的不断增加，棉浆粕已不能满足下游需求，为此，以木材或木片、竹材为原料的木浆粕和竹浆粕也逐步开发出来，与棉浆粕一起成为目前我国生产粘胶纤维的重要原料来源。木浆粕国内最早在开山屯建厂，但很多年没有生产正常。近年来由于国内粘胶纤维产能大幅上升，浆粕需求在逐年大幅增长，国内造纸浆厂开始引进国外技术，以太阳纸业、湖南骏泰、延边石岬、开山屯、福建南纸以及福建青山纸业等为主的木浆粕企业相继投产。同时，重庆理文、贵州赤天化等也进行了竹浆粕的开发和生产，加上之前已有的宜宾长毅等竹浆粕生产企业，竹浆粕也取得较大的发展。截至目前，我国现有浆粕生产企业 30 余家，其中棉浆粕生产企业约 20 余家，木浆粕生产企业 6 家，竹浆粕生产企业 4 家。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以及纺织工业的快速发展，中国浆粕产品的需求量也呈快速增长趋势。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国内浆粕产品的表观消费量分别约为 178 万吨、219 万吨和 260 万吨，2011 年和 2012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大幅增长 22.86% 和 18.47%。

需求增长迅速且发展潜力巨大的中国浆粕市场在很大程度上刺激了进口，境外浆粕生产商和出口商为了抢占中国市场，不惜采取了各种策略甚至低价倾销的不公平贸易做法，尤其以美国、加拿大和巴西为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的统计数据显示：此次申请调查产品的合计进口数量在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量中占据较高的比例，2010 年至 2012 年基本保持在 60% 左右。

同时，从申请调查产品的绝对进口数量来看，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分别为 62.74 万吨、71.02 万吨和 90.64 万吨，2011 年、2012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大幅增长 13.20% 和 27.63%。申请调查产品进口的绝对数量呈持续大幅增长态势。

在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幅增加的同时，其所占中国市场份额以及占全国总产量比例总体也呈上升趋势。2010 年申请调查产品占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及占全国总产

量比例分别为 35.18% 和 71.29%，2011 年有所下降，2012 年分别回升到 35.34% 和 87.15%。2012 年申请调查产品占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及占全国总产量比例分别比 2010 年增加 0.17 个百分点和 15.86 个百分点。

此外，从 2011 年上半年以来分半年的情况来看，申请调查产品占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以及占全国总产量比例持续上升，2012 年下半年分别上升到 35.56% 和 95.36%，与 2011 年上半年相比分别大幅增长了 4.81 个百分点和 38.52 个百分点，处于较高水平。

在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大幅增长、所占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及占全国总产量比例上升的同时，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从 2011 年下半年以来开始呈现明显大幅下降趋势，2011 年下半年比 2011 年上半年大幅下降 12.58%，2012 年上半年比 2011 年同期大幅下降 36.66%，2012 年下半年继续下降为 2010 年以来的最低水平。2010 年至 2012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从 2010 年的 1436.56 美元/吨下降至 2012 年的 1232.38 美元/吨，累计降幅达 14.21%。

从季度的情况来看，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从 2011 年 3 季度以来逐季度大幅下降，2011 年 3 季度、4 季度与上季度相比分别大幅下降了 8.77% 和 15.99%。进入 2012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进一步大幅下降，2012 年 1 季度、2 季度和 3 季度与上季度相比，分别下降 17.81%、7.49% 和 0.64%。2012 年 4 季度与上季度相比继续下降 5.42%，且与 2010 年的价格相比降幅高达 19.52%，处于极低水平。

受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幅增长、进口价格从 2011 年下半年以来大幅下降的巨大冲击和影响，国内浆粕生产企业被迫采取停产、减产等措施以减少损失，导致 2011 年下半年我国浆粕全国总产量与上半年相比下降近 12%，开工率出现较大幅度的降低，国内几乎全部的浆粕生产企业均开始出巨额亏损。

进入 2012 年，随着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进一步大幅增加、所占中国市场份额以及占全国总产量比例大幅反弹，且进口价格继续大幅下跌，导致 2012 年下半年我国浆粕全国总产量与 2011 年上半年相比大幅下降 20%，全国浆粕装置（尤其是棉浆粕企业）出现大面积减产、停产，全行业处于巨额亏损状况。国内浆粕产业遇到了前所未有的生存危机。

以申请人同类产品相关经济指标的变化情况为例：受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幅增长、所占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及占全国总产量比例大幅上升、进口价格从 2011 年下半年大幅下降的巨大冲击和影响，2011 年与 2010 年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销量的增

幅明显减缓，期末库存量及占产量的比例大幅增长，开工率、市场份额、销售收入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销售价格受到抑制，税前利润大幅下降近 294%并由 2010 年的盈利转变为巨额亏损，税前利润率及投资收益率均大幅下降并为负值，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也由 2010 年的净流入转变为大幅净流出，人均工资以及劳动生产率也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进入 2012 年，在国内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情况下，随着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进一步大幅增加、所占中国市场份额以及占全国总产量比例大幅反弹，且进口价格继续大幅下跌，2012 年与上年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销量、市场份额、销售收入均大幅下降，且开工率处于极低水平，期末库存量占产量的比例急剧增长且处于极高水平，销售价格进一步大幅下滑并出现价格与成本严重倒挂，亏损额进一步大幅增加，税前利润率、投资收益率进一步大幅降低并为负值，且处于整个申请调查期间的最低水平。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出量继续大幅增加。就业人数以及劳动生产率也均出现大幅下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一步大幅恶化，正在遭受着越来越严重的实质损害。而且，由于三国具有强大的浆粕生产能力和出口能力且出口能力将明显增强，国内浆粕产业还面临着实质损害进一步加深的巨大威胁。

而且，如下文倾销进口产品与损害因果关系部分所述，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总体保持着同向变动关系。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从 2011 年下半年以来持续大幅下降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具有直接且重大的负面影响。此外，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率总体保持着同向变动关系：当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上升时，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率就上升；反之，当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下降时，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率就下降并为负值。另外，2011 年上、下半年以及 2012 年上、下半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与申请人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呈现出鲜明的此消彼长的反向变动关系，即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持续增长，而申请人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持续下降。

上述情况均充分说明，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量低价倾销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遭受到的实质损害以及损害的加剧在时间和程度上保持着同步对应关系。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遭受的损害之间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

为此，本案 7 家申请人企业在另外 8 家企业的支持下，紧急提出此次对原产于美国、加拿大和巴西并向中国出口的浆粕产品开展反倾销调查申请，以维护我国浆粕产业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内产业的正常发展，进而保护包括国内产业在内的上、下游产业链的完整与安全，同时保障上游中西部地区棉农以及竹林种植农户的根本经济利益，实现农民

增收的目标。

（三） 寻求的其它进口救济

申请人自 199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实施以及 200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生效以来第一次提出浆粕产品反倾销调查申请，申请调查的对象是原产于美国、加拿大和巴西并向中国出口的浆粕产品。此前，没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及其相关的法律规定，对任何企业、组织或国家和地区向中国出口的浆粕产品提出贸易救济申请、采取或作出任何其它法律行动。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初步描述及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1、 申请调查产品的初步描述

中文名称：浆粕

英文名称：cellulose pulp, 或 dissolving pulp, 或 dissolving wood pulp, 或 cotton linter pulp, 或 bamboo pulp 等

申请调查范围：原产于美国、加拿大和巴西并向中国出口的浆粕产品

2、 申请调查产品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2.1 生产商

2.1.1 美国

（1） 企业名称： Buckeye Technologies Inc

地 址： 1001 Tillman, p.o.box80407, Memphis, Tennessee 38108-0407

联系电话： 001-901-320-8325

官方网站： <http://www.bkitech.com>

（2） 企业名称： Rayonier Inc.

地 址： 1301 Riverplace Blvd. Suite 2300 Jacksonville, Florida 32207

联系电话： 001- (904) 357-9100

官方网站: <http://www.rayonier.com>

(3) 企业名称: Cosmo Specialty Fibers, Inc.

地 址: 1701 1st. Street Cosmopolis, WA. 98537

联系电话: 001-360-500-4600

官方网站: <http://cosmospecialtyfibers.com>

(4) 企业名称: Weyerhaeuser Company

地 址: P.O. Box 9777 Federal Way, WA 98063-9777

联系电话: 001-253-924-2345

官方网站: <http://www.weyerhaeuser.com>

(5) 企业名称: GP Cellulose, LLC

地 址: 1400 W. 9th St. Brunswick, GA, 31520 United States

联系电话: 001- (912) 279-2660

官方网站: <http://www.gpcellulose.com>

2.1.2 加拿大

(1) 企业名称: Tembec Inc

地 址: 800 René-Lévesque Blvd. West, Suite 1050 Montréal, Québec, H3B
1X9 Canada

联系电话: 001-514 871-0137

官方网站: <http://tembec.com>

(2) 企业名称: Fortress Specialty Cellulose INC

地 址: 451 Victoria St., Thurso QC J0x3B0 Canada

联系电话: 001 819-985-2233

官方网站: <http://specialtycellulose.com>

(3) 企业名称: Neucel Specialty Cellulose Ltd

地 址: Suite 305, 11331 Coppersmith Way, Richmond, BC, Canada

联系电话: 001-778-296-4166

官方网站: <http://www.neucel.com>

(4) 企业名称: AV Nackawic Inc.

地 址：103 Pinder Road, Nackawic, New Brunswick E6G 1W4 Canada
联系电话：001-506 575 3314
官方网站：<http://www.av-group.ca>

(5) 企业名称：AV Cell Inc.

地 址：175 Mill Rd, Atholville, NB, E3N 4S7 Canada
联系电话：001- (506) 789-4319
官方网站：<http://www.avcell.com>

2.1.3 巴西

企业名称：Sateri Holdings Limited（浆粕产品由其子公司 Bahia Specialty Cellulose 生产）

地 址：Rua Alfa No. 1.033 Area Industrial Norte - COPEC
City of Camaçari, State of Bahia, 42810 – 290, Brazil

联系电话：(55-71) 3634 0401

官方网站：<http://www.sateri.com>

2.2 出口商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上述主要生产商本身从事出口业务，即亦为出口商。

2.3 进口商

国内进口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企业：

(1) 公司名称：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

联系电话：0512-58598618

传 真：0512-58163998

(2) 公司名称：唐山三友兴达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希望路6号

联系电话：0315-8333979

传 真：0315-8663981

- (3) 公司名称：山东雅美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博兴县工业园
联系电话：0543-2268136
传 真：0543-2268181
- (4) 公司名称：山东银鹰化纤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高密市人民大街东 1219 号
联系电话：0536-2302571
传 真：0536-2323187
- (5) 公司名称：江苏翔盛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185 号
联系电话：0571-83788719
传 真：0571-83788767

二、 申请调查产品、国内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对涉案产品的调查范围

1、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

中文名称：浆粕

英文名称：cellulose pulp, 或 dissolving pulp, 或 dissolving wood pulp, 或 cotton linter pulp, 或 bamboo pulp 等

浆粕是指以植物纤维为原料，经加工后而制得的主要用于生产粘胶纤维、醋酸纤维等化学纤维的一种纤维素物质。

2、 申请调查产品的用途及市场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主要用于生产粘胶纤维（如粘胶短纤、粘胶长丝）、醋酸纤维等化学纤维。

3、 申请调查产品的原产地、出口国（地区）

申请调查范围：原产于美国、加拿大和巴西并向中国出口的浆粕产品

4、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的序号（税则号）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号中列为：

47020000（化学木浆，溶解级）
47061000（棉短绒纸浆）
47063000（其它纤维状纤维素竹浆）

（参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 2010—2012 年版”）

5、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增值税和监管条件

进口税率：2010 年至 2012 年上半年最惠国税率均为 0%（请参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0—2012 年版”）

增值税税率：17%

（二）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1、国内同类产品的名称和具体描述

中文名称：浆粕

英文名称：cellulose pulp, 或 dissolving pulp, 或 dissolving wood pulp, 或 cotton linter pulp, 或 bamboo pulp 等

浆粕是指以植物纤维为原料，经加工后而制得的主要用于生产粘胶纤维、醋酸纤维等化学纤维的一种纤维素物质。

2、国内同类产品的用途及市场情况

在国内市场上，浆粕主要用于生产粘胶纤维（如粘胶短纤、粘胶长丝）、醋酸纤维等化学纤维。

（三）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比较

1、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基本理化特性和主要技术指标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浆粕产品在基本的物理和化学特性方面相同。同时，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生产的浆粕产品在动力粘度、甲种纤维素含量以及白度等主要技术指标方面也基本相同，能够相互替代。

2、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外观和包装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浆粕产品在外观和包装上基本相同，外观通常为白色固体，多以牛皮纸铁丝打捆包装。

3、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浆粕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基本相同，均为植物纤维（棉浆粕用棉短绒作为原材料，木浆粕用针叶或阔叶木材为原材料，竹浆粕用竹子为原材料）。

4、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的相同或相似性

此次申请调查的加拿大、巴西向中国出口的浆粕产品全部是木浆粕，美国向中国出口的浆粕也主要是木浆粕（占比 96%以上），而国内产业生产的浆粕产品包括棉浆粕、木浆粕和竹浆粕在内。

无论是棉浆粕，还是木浆粕和竹浆粕，其主要的生产工艺流程都基本相同，均包括蒸煮、洗涤、漂白、抄浆等工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备料 → 蒸煮 → 洗涤 → 漂白 → 抄浆 → 包装 → 入库

5、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用途的相同或相似性

在国内市场上，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用途基本相同，均主要用于生产粘胶纤维（如粘胶短纤、粘胶长丝）、醋酸纤维等化学纤维。

6、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浆粕产品的销售渠道基本相同，主要通过直销和代理形式。申请调查产品主要销往浙江、江苏、河北、山东、新疆、湖北、吉林等省份，销售区域与国内产业生产的浆粕产品基本相同。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浆粕产品的客户群体基本相同，且部分客户完全重合，如【 】等。这些厂家既购买或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也同时购买或使用国内产业生产的浆粕产品。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浆粕产品下游用户的名称，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其披露将一方面会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也会损害这些下游用户的利益，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

7、 结论

综上分析，此次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生产的浆粕产品在物化特性、主要技术指标、外观、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上是基本相同的，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可以相互替代。因此，二者属于同类产品。

三、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基本情况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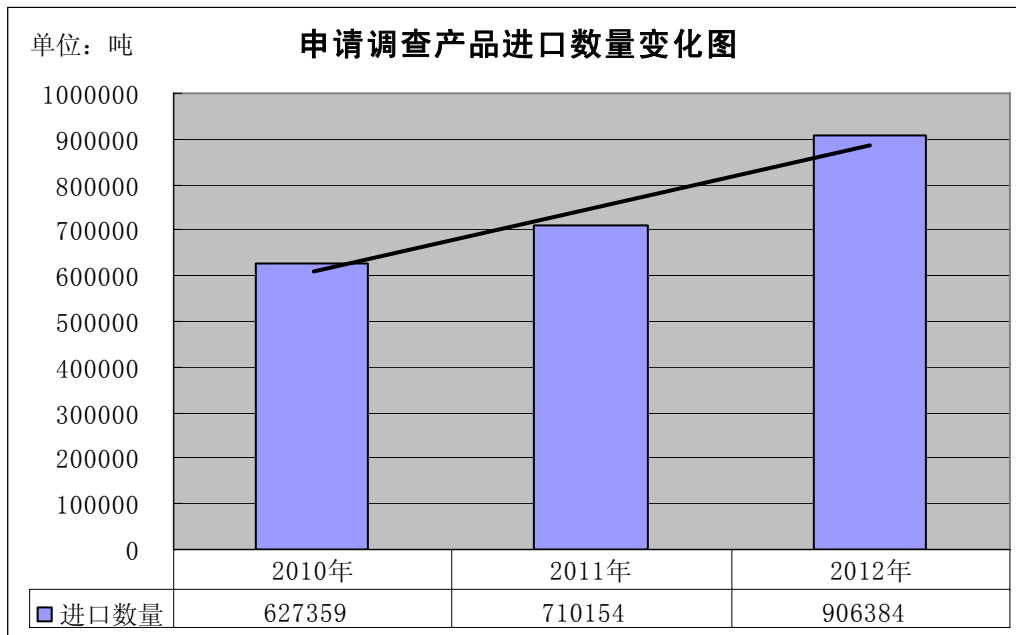
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表

数量单位：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数量占比	数量变化幅度
2010 年	中国总进口	970046	100.00%	-
	巴西	288921	29.78%	-
	加拿大	203487	20.98%	-
	美国	134951	13.91%	-
	三国合计（平均）	627359	64.67%	-
2011 年	中国总进口	1163099	100.00%	19.90%
	巴西	260391	22.39%	-9.87%
	加拿大	227042	19.52%	11.58%
	美国	222721	19.15%	65.04%
	三国合计（平均）	710154	61.06%	13.20%
2012 年	中国总进口	1584874	100.00%	36.26%
	巴西	232360	14.66%	-10.77%
	加拿大	309731	19.54%	36.42%
	美国	364293	22.99%	63.56%
	三国合计（平均）	906384	57.19%	27.63%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浆粕进出口数据统计”；
 （2）数量所占比例 = 各国进口数量 / 中国总进口数量。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申请调查产品的合计进口数量在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量中占据较高的比例，2010年至2012年基本保持在60%左右。

同时，从申请调查产品的绝对进口数量来看，2010年至2012年期间分别为62.74万吨、71.02万吨和90.64万吨，2011年、2012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大幅增长13.20%和27.63%。申请调查产品进口的绝对数量呈大幅增长态势。

2、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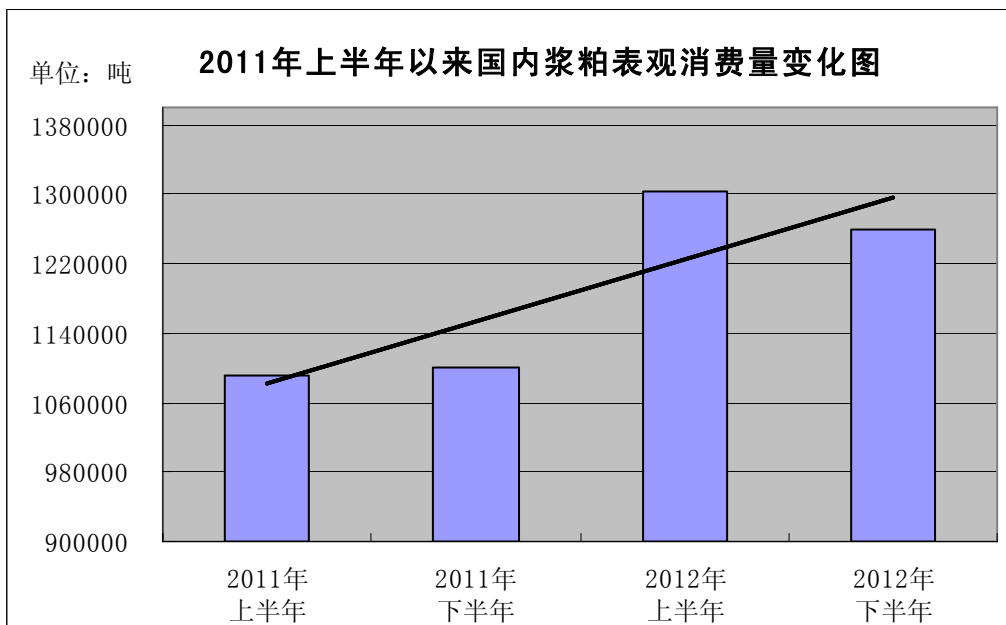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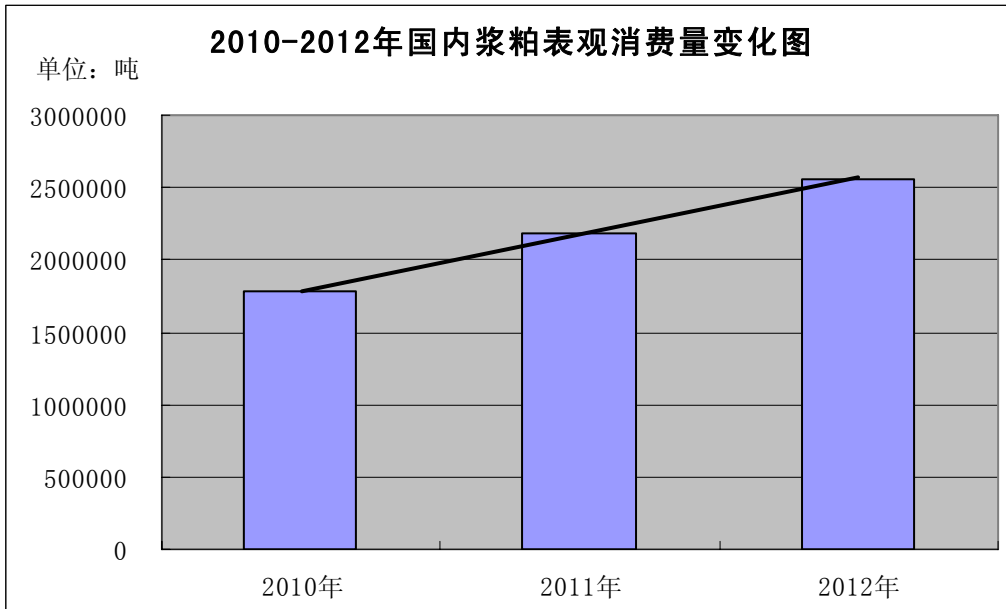
（1）国内浆粕产品的表观消费量

国内浆粕产品的表观消费量变化表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国内总产量	国内总进口量	国内总出口量	国内表观消费量	表观消费量 变化幅度
2010年	880,000	970,046	66,587	1,783,459	-
2011年	1,110,000	1,163,099	81,881	2,191,217	22.86%
2012年	1,040,000	1,584,874	60,360	2,564,513	17.04%
2011年上半年	590,000	543,451	42,595	1,090,855	-
2011年下半年	520,000	619,648	39,286	1,100,362	0.87%
2012年上半年	570,000	768,349	34,239	1,304,110	19.55%
2012年下半年	470,000	816,525	26,121	1,260,403	15.54%

- 注：(1) 表观消费量= 国内总产量 + 国内总进口量 - 国内总出口量；
 (2) 申请人以表观消费量作为国内浆粕需求量数据；
 (3) 国内浆粕总产量请参见“附件四：关于我国浆粕市场情况的说明”；总进口量和总出口量请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浆粕进出口数据统计”；
 (4) 2011年下半年、2012年上半年、2012年下半年的变化幅度均是与2011年上半年相比的变化幅度。



在国内市场，浆粕产品主要用于生产粘胶纤维（如粘胶短纤、粘胶长丝）、醋酸纤维等化学纤维。从上述图表数据可以看出，2010年以来，国内浆粕产品的表观消费量总体呈持续大幅增长趋势。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国内浆粕产品的表观消费量分别约为178万吨、219万吨和256万吨，2011年和2012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大幅增长22.86%

和 17.04%。而且，从 2011 年上半年以来分半年的国内浆粕产品的表观消费量变化情况来看，2011 年下半年、2012 年上半年、2012 年下半年与 2011 年上半年相比分别增长 0.87%、19.55%和 15.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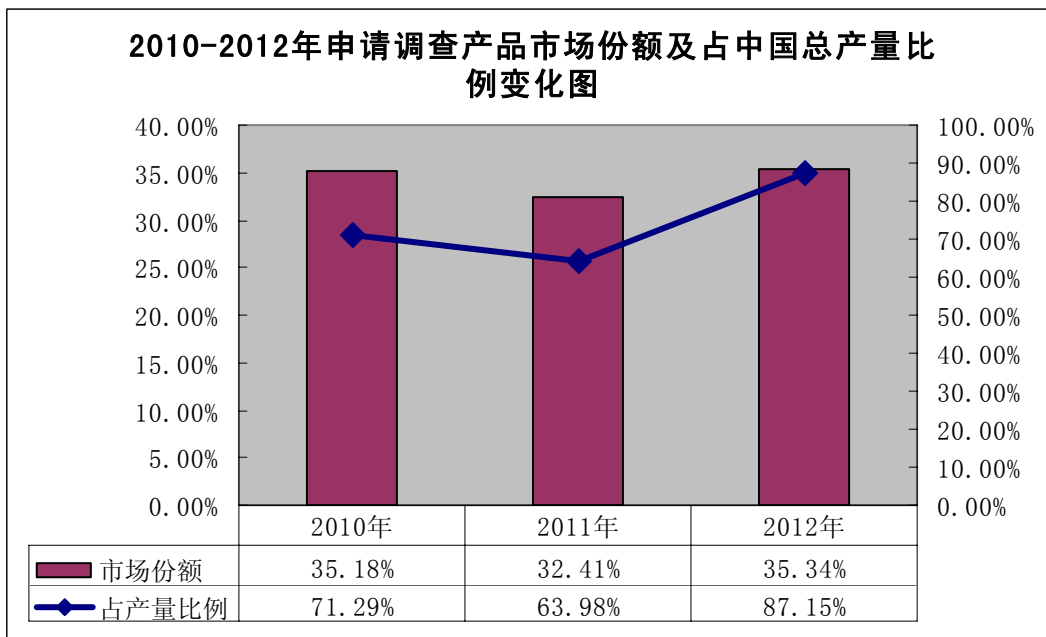
(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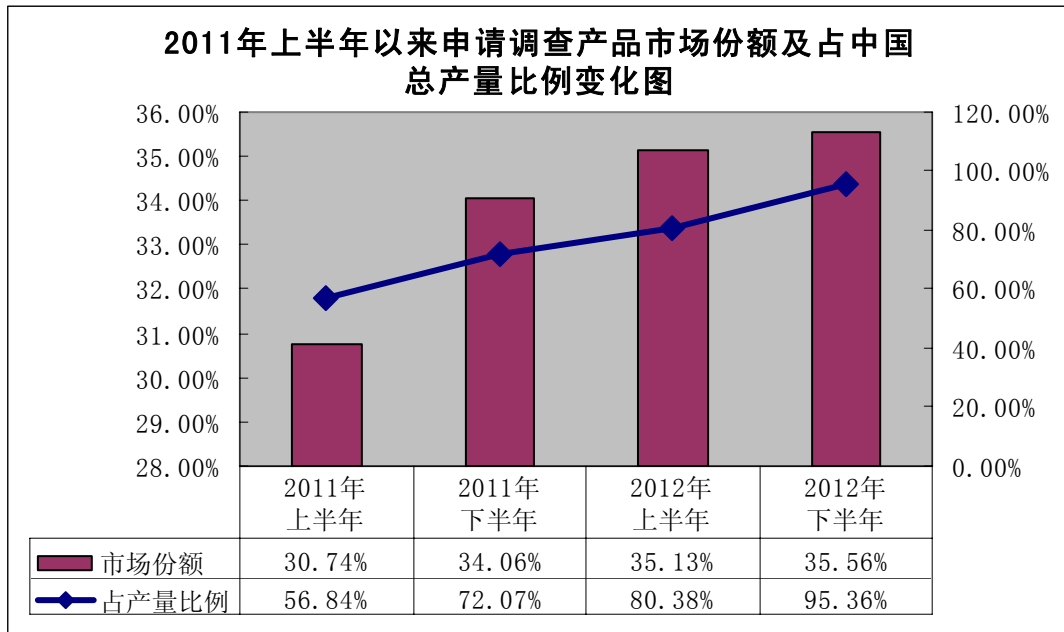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相对于国内表观消费量及总产量的变化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表观消费量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	市场份额	增减百分点	全国浆粕总产量	占全国总产量比例	增减百分点
2010 年	1,783,459	627359	35.18%	-	880,000	71.29%	-
2011 年	2,191,217	710154	32.41%	-2.77	1,110,000	63.98%	-7.31
2012 年	2,564,513	906384	35.34%	+2.93	1,040,000	87.15%	+23.17
2011 年上半年	1,090,855	335380	30.74%	-	590,000	56.84%	-
2011 年下半年	1,100,362	374774	34.06%	+3.31	520,000	72.07%	+15.23
2012 年上半年	1,304,110	458192	35.13%	+4.39	570,000	80.38%	+23.54
2012 年下半年	1,260,403	448192	35.56%	+4.81	470,000	95.36%	+38.52

- 注：(1) 市场份额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 / 国内表观消费量；
 (2) 占全国总产量比例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 / 全国浆粕总产量；
 (3) 2011 年下半年、2012 年上半年、2012 年下半年的变化幅度均是 与 2011 年上半年相比的变化幅度。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2010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占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以及占全国总产量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2010 年申请调查产品占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及占全国总产量比例分别为 35.18%和 71.29%，2011 年有所下降，2012 年分别回升到 35.34%和 87.15%。2012 年申请调查产品占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及占全国总产量比例分别比 2010 年增加 0.17 个百分点和 15.86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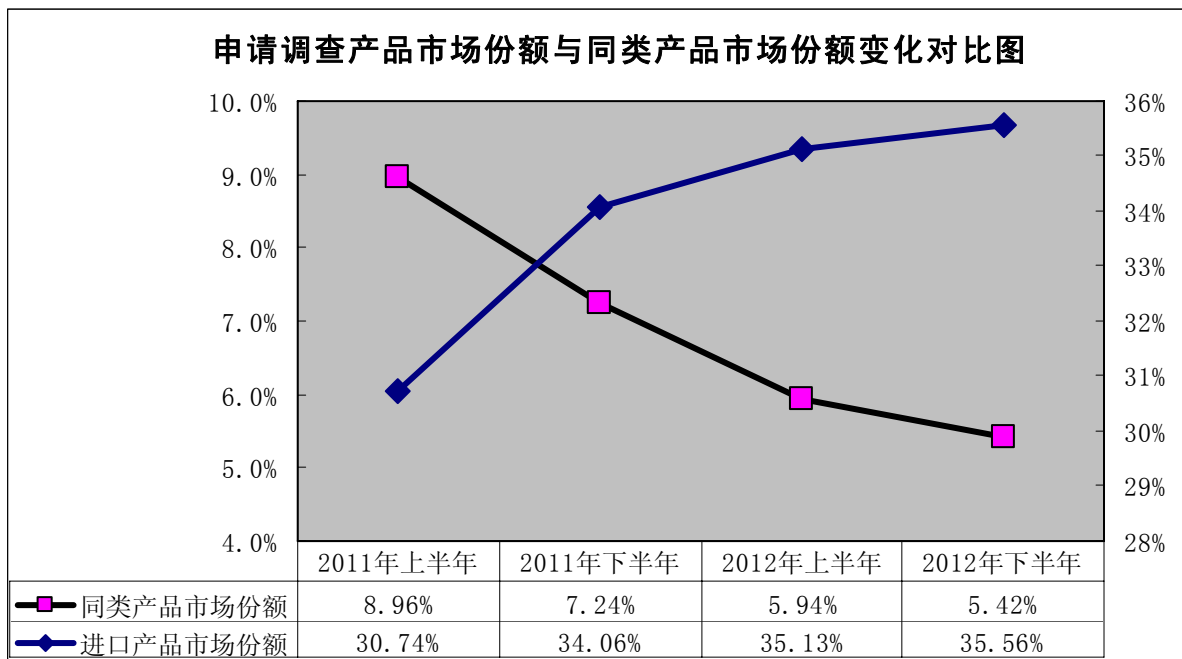
此外，从 2011 年上半年以来分半年的情况来看，申请调查产品占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以及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持续上升，2012 年下半年分别上升到 35.56%和 95.36%，与 2011 年上半年相比分别大幅增长了 4.81 个百分点和 38.52 个百分点，处于较高水平。

而且，从以下图表对比可以看出，2011 年上、下半年以及 2012 年上、下半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与申请人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呈现出鲜明的此消彼长的反向变动关系，即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持续增长，而申请人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持续下降。申请调查产品通过低价倾销的手段抢占中国市场的意图和效果非常明显，严重挤压了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空间。

**2011 年上半年至 2012 年下半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与
申请人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变化对比情况**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	增减百分点	申请人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	增减百分点
2011 年上半年	30.74%	-	8.96%	-
2011 年下半年	34.06%	+3.31	7.24%	-1.72
2012 年上半年	35.13%	+4.39	5.94%	-3.01
2012 年下半年	35.56%	+4.81	5.42%	-3.54

注：2011 年下半年、2012 年上半年、2012 年下半年的变化幅度均是 与 2011 年上半年相比的变化幅度。



此外，如下文相关部分所述，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为了抢占中国市场，不惜采取低价倾销的手段，其出口价格在 2011 年 3 季度以来大幅下降，导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 2011 年下半年以来也大幅下滑并受到严重的价格抑制，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大幅下降，并出现巨额亏损（具体参见下文“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相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部分的分析和说明）。国内浆粕产业面临着严重的生存危机。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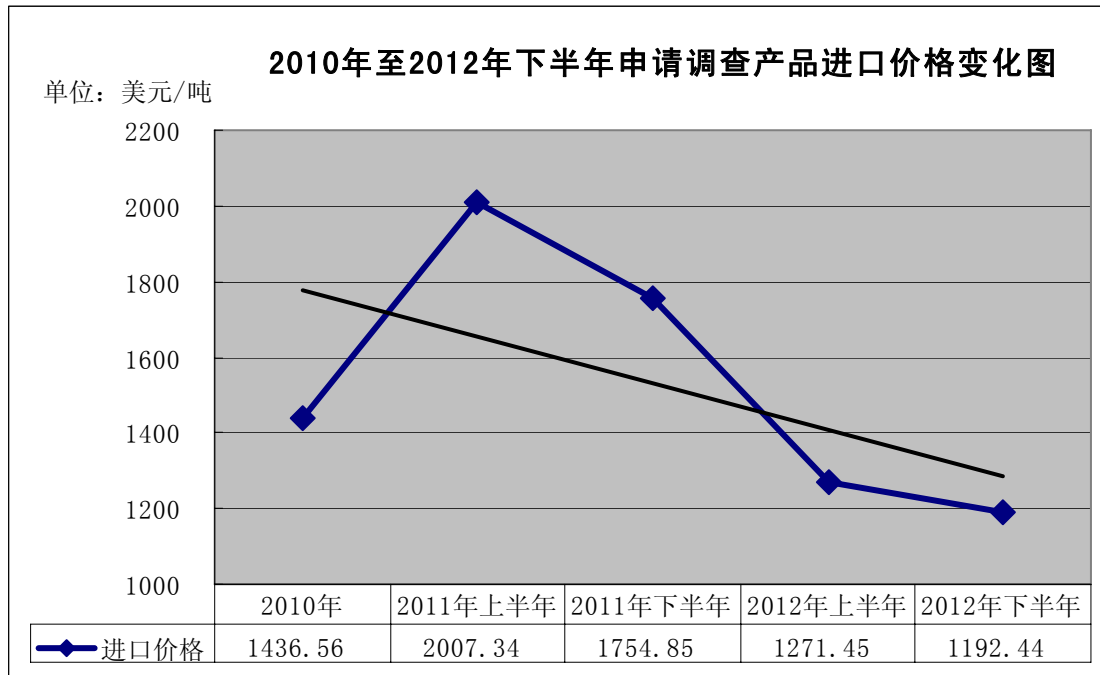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价格变化幅度
2010年	中国总进口	970046	1361334157	1403.37	-
	巴西	288921	412269668	1426.93	-
	加拿大	203487	286862474	1409.73	-
	美国	134951	202106164	1497.63	-
	三国合计(平均)	627359	901238306	1436.56	-
2011年	中国总进口	1163099	2092170856	1798.79	28.18%
	巴西	260391	508940063	1954.52	36.97%
	加拿大	227042	437332961	1926.22	36.64%
	美国	222721	384621484	1726.92	15.31%
	三国合计(平均)	710154	1330894508	1874.09	30.46%
2012年	中国总进口	1584874	1833952491	1157.16	-35.67%
	巴西	232360	262064716	1127.84	-42.30%
	加拿大	309731	358089337	1156.13	-39.98%
	美国	364293	496852740	1363.88	-21.02%
	三国合计(平均)	906384	1117006793	1232.38	-34.24%
2011年上半年	中国总进口	543451	1067976062	1965.18	-
	巴西	133811	264867857	1979.42	-
	加拿大	124629	262222613	2104.02	-
	美国	76940	146131491	1899.30	-
	三国合计(平均)	335380	673221961	2007.34	-
2011年下半年	中国总进口	619648	1024194794	1652.87	-15.89%
	巴西	126580	244072206	1928.20	-2.59%
	加拿大	102413	175110348	1709.85	-18.73%
	美国	145782	238489993	1635.94	-13.87%
	三国合计(平均)	374774	657672547	1754.85	-12.58%
2012年上半年	中国总进口	768349	959030984	1248.17	-36.49%
	巴西	100314	123297622	1229.12	-37.91%
	加拿大	164594	199465200	1211.86	-42.40%
	美国	193284	259803531	1344.15	-29.23%
	三国合计(平均)	458192	582566353	1271.45	-36.66%
2012年下半年	中国总进口	816525	874921507	1071.52	-45.47%
	巴西	132046	138767094	1050.90	-46.91%
	加拿大	145137	158624137	1092.92	-48.06%
	美国	171009	237049209	1386.18	-27.02%
	三国合计(平均)	448192	534440440	1192.44	-40.60%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价格变化幅度
2011年1季度	中国总进口	252506	464494934	1839.54	-
	巴西	62693	118249103	1886.16	-
	加拿大	44911	87891013	1956.99	-
	美国	35675	61489474	1723.61	-
	三国合计(平均)	143279	267629590	1867.89	-
2011年2季度	中国总进口	290945	603481128	2074.21	12.76%
	巴西	71118	146618754	2061.63	9.30%
	加拿大	79718	174331600	2186.86	11.75%
	美国	41265	84642017	2051.19	19.01%
	三国合计(平均)	192101	405592371	2111.35	13.03%
2011年3季度	中国总进口	275011	495783640	1802.77	-13.09%
	巴西	67100	134445487	2003.65	-2.81%
	加拿大	38901	80625219	2072.58	-5.23%
	美国	60292	105238790	1745.48	-14.90%
	三国合计(平均)	166293	320309496	1926.17	-8.77%
2011年4季度	中国总进口	344637	528411154	1533.24	-14.95%
	巴西	59480	109626719	1843.09	-8.01%
	加拿大	63512	94485129	1487.68	-28.22%
	美国	85489	133251203	1558.69	-10.70%
	三国合计(平均)	208481	337363051	1618.20	-15.99%
2012年1季度	中国总进口	332235	412732762	1242.29	-18.98%
	巴西	33021	42971011	1301.34	-29.39%
	加拿大	59184	74958263	1266.54	-14.86%
	美国	96954	133639903	1378.39	-11.57%
	三国合计(平均)	189158	251569177	1329.94	-17.81%
2012年2季度	中国总进口	436114	546298222	1252.65	0.83%
	巴西	67293	80326611	1193.68	-8.27%
	加拿大	105410	124506937	1181.17	-6.74%
	美国	96331	126163628	1309.69	-4.98%
	三国合计(平均)	269034	330997176	1230.32	-7.49%
2012年3季度	中国总进口	444416	504275150	1134.69	-9.42%
	巴西	71096	77746244	1093.53	-8.39%
	加拿大	81472	92586436	1136.42	-3.79%
	美国	92683	129472782	1396.94	6.66%
	三国合计(平均)	245251	299805462	1222.44	-0.64%
2012年4季度	中国总进口	372109	370646357	996.07	-12.22%
	巴西	60949	61020850	1001.17	-8.45%
	加拿大	63666	66037701	1037.26	-8.73%
	美国	78326	107576427	1373.45	-1.68%
	三国合计(平均)	202941	234634978	1156.18	-5.42%

注：(1) 数据来源于“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浆粕进出口数据统计”；

(2) 2011年下半年、2012年上半年、2012年下半年的价格变化情况均是与2011年上半年相比的变化情况。2011年以来季度的价格变化幅度为环比变化幅度。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2011年与2010年相比，尽管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上涨30.46%，但是，从2011年下半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已经开始呈现明显大幅下降趋势，2011年下半年比2011年上半年大幅下降12.58%，2012年上半年比2011年同期大幅下降36.66%，2012年下半年继续下降为2010年以来的最低水平。2010年至2012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从2010年的1436.56美元/吨下降至2012年的1232.38美元/吨，累计降幅达14.21%。

从季度的情况来看，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从2011年3季度以来逐季度大幅下降，2011年3季度、4季度与上季度相比分别大幅下降了8.77%和15.99%。进入2012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进一步大幅下降，2012年1季度、2季度和3季度与上季度相比，分别下降17.81%、7.49%和0.64%。2012年4季度与上季度相比继续下降5.42%，且与2010年的价格相比降幅高达19.52%，处于极低水平。

由于近年来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持续大幅增长，进口价格从2011年下半年以来大幅下降并处于极低水平，导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在2011年下半年以来也大幅下滑并受到严重的价格抑制（具体参见下文关于“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的相关分析），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利润空间大幅压缩，税前利润大幅下降并出现巨额亏损，生产经营受到了严重的冲击和影响（具体情况参见下文“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相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部分的分析和说明）。

四、 估算的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一）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申请人申请的倾销调查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根据申请人目前掌握的初步证据表明，原产于巴西、加拿大和美国并向中国出口的浆粕产品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

以下，申请人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初步估算原产于巴西、加拿大和美国并向中国出口的浆粕产品的倾销幅度。

（二）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1、据申请人了解，巴西、加拿大和美国的浆粕产品在其本土市场基本上不公开对外销售或者销售极少，产品主要靠出口。同时，考虑到巴西、加拿大和美国的浆粕产品对第三国（地区）的出口也可能存在倾销嫌疑。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4条第2款¹，申请人在计算倾销幅度时采用结构价格作为正常价值。

2、申请人无法详细了解到原产于巴西、加拿大和美国的浆粕产品在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向中国出口的具体交易价格，申请人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巴西、加拿大和美国的浆粕产品对华出口加权平均价格作为计算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的基础。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4条第2款：“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没有销售的，或者该同类产品的价格、数量不能据以进行公平比较的，以该同类产品出口到一个适当第三国（地区）的可比价格或者以该同类产品在原产国（地区）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为正常价值。”

3、同时，鉴于巴西和加拿大向中国出口的浆粕产品全部是木浆粕，美国中国出口的浆粕也主要是木浆粕（占比 96%以上），而且申请人计算倾销幅度时采用结构价格也是木浆粕的结构价格，为了同口径比较，申请人以海关税则号 47020000（化学木浆，溶解级）项下的进口数据计算出的加权平均价格作为计算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的基础。

4、基于巴西、加拿大和美国的浆粕产品的对华出口价格，申请人进行适当的调整，并在同一贸易环节的水平上进行比较，估算原产于巴西、加拿大和美国并向中国出口的浆粕产品的倾销幅度。

5、申请人根据进一步的资料和信息收集，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以及倾销幅度的计算保留进一步变动和主张的权利。

（三）倾销幅度的估算

1、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1.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2012 年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平均出口价格
巴西	232360	262064716	1127.84
加拿大	309731	358089337	1156.13
美国	360947	487363638	1350.24

注：（1）数据来源：海关信息中心，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浆粕进出口数据统计”；
（2）上表数据为海关税则号 47020000（化学木浆，溶解级）项下的进口数据。

1.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A、进口关税、增值税、进口商利润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是加权平均 CIF 价格，并不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等，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B、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是加权平均 CIF 出口价格，为了和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该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扣除申请调查产品从出厂到中国的各种环节费用，包括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港口杂费、国内或地区内运费、国内或地区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和其它费用等等。总体而言，上述环节费用大致可以分为申请调查产品的境外环节费用和境内环节费用。

关于境外环节费用，根据申请人的了解，申请调查产品出口到中国采用 20 尺集装箱海运方式进行运输，每个集装箱可以装载 20 吨，其中巴西海运费为 2000-2400 美元/箱，加拿大海运费为 1600-1800 美元/箱，美国海运费为 1600-1800 美元/箱。折算下来，巴西浆粕海运费为 100-120 美元/吨，申请人取其平均值 110 美元/吨，加拿大浆粕海运费为 80-90 美元/吨，申请人取其平均值 85 美元/吨，美国浆粕海运费为 80-90 美元/吨，申请人取其平均值 85 美元/吨。另外，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的保险费率均为 0.3%。根据国际惯例，保险费是根据货物 CIF 价值的 110%进行计算，所以保险费等于 $CIF \times 110\% \times 0.3\%$ 。关于其他费用，根据稳健原则，暂不予以扣除（有关证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七：运费、保险费信息调查报告”）。

关于境内环节费用，目前申请人没有合理渠道了解具体费用或者比率，为提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之目的，暂时参照申请人 2012 年的销售费用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 3.53%，暂认为 2012 年申请调查产品境内环节费用各占其价格的比例为 4%（请参见附件十：“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单位：美元/吨

国别	出口价格调整
巴西	$(1127.84 \times (1 - 0.33\%) - 110) \times (1 - 4\%)$
加拿大	$(1156.13 \times (1 - 0.33\%) - 85) \times (1 - 4\%)$
美国	$(1350.24 \times (1 - 0.33\%) - 85) \times (1 - 4\%)$

1.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经过上述调整，调整后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为：

单位：美元/吨

2012 年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巴西	969.00
加拿大	1021.07
美国	1206.77

2、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生产木浆粕的主要原材料是木材（木片），目前申请人没有合理的渠道获得申请调查产品生产成本的准确数据，但是鉴于国内木浆粕生产商与申请调查产品生产商的工艺及装置水平相当，申请人暂以国内木浆粕生产商木片的成本占木浆粕生产成本的比例为基础，结合木片的价格和木浆粕生产过程中木片的单耗来推算出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成本。在按照上述方法推算出木浆粕产品的生产成本的基础上，申请人按照“结构价格=生产成本+合理费用+利润”的方法推算出木浆粕产品的结构价格。

目前申请人没有合理渠道了解申请调查产品主要原材料木片的具体价格，申请人暂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美国、巴西木片对华出口数量和金额计算其出口价格（CIF 价格），并在 CIF 价格的基础扣除运费和保险费，得出美国、巴西木片在其国内市场上的销售价格，具体如下：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国别	木片对华出口数量	木片对华出口金额	对华出口价格	海运费	保险费	国内售价
巴西	53913.121	11063573	205.21	50	0.68	154.53
美国	19117.996	4139070	216.50	45	0.71	170.79

注：（1）木片出口数来源，请见附件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统计的木片进口数据。由于 2012 年美国基本上不再对中国出口木片，因此以 2011 年其木片对华出口数据作为基础。另外，由于加拿大不对中国出口木片，但是，鉴于加拿大和美国同属于北美自由贸易区，因此申请人暂以美国木片的销售价格作为加拿大木片的价格；

（2）海运费、保险费的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七：运费、保险费信息调查报告”；

（3）上表的国内售价=木片出口价格-海运费-保险费。

目前，申请人没有合理的渠道获得申请调查产品所耗费木片的准确数据，但鉴于国内木浆粕生产商与申请调查产品生产商的工艺及装置水平相当，申请人以国内木浆粕生产商生产木浆粕吨产品平均消耗木片【1-5】吨，且国内木浆粕生产商木片的成本占木浆粕生产成本的比例大致为【40-60】%为基础，推算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成本如下：

单位：美元/吨

国别	木片国内售价	单耗	木片占生产成本比重	木浆粕生产成本
巴西	154.53	【1-5】	【40-60】%	947.61
加拿大	170.79			1047.28
美国	170.79			1047.28

注：木浆粕生产成本=各国各自木片的国内售价*木片单耗（【1-5】）/木片成本占木浆粕生产成本的比重（【40-60】%）

【此处涉及国内木浆粕生产商生产木浆粕产品平均消耗木片（单耗）的数据，以及国内木浆粕生产商木片的成本占木浆粕生产成本的比重数据，这些数据属于企业的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企业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处理。申请人以数值范围的形式提供如下非保密概要：“……以国内木浆粕生产商生产木浆粕吨产品平均消耗木片【1-5】吨，且国内木浆粕生产商木片的成本占木浆粕生产成本的比重大致为【40-60】%为基础，……”】

对于合理费用，申请人没有合理的渠道获得申请调查产品的每吨产品的合理费用，申请人暂以国内木浆粕生产商每吨木浆粕的平均费用为 289 美元/吨（详见附件十：“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作为申请调查产品的每吨产品的合理费用。

对于申请调查产品的利润，申请人获得了巴西 Bahia Specialty Cellulose (BSC) 的母公司 Sateri Honlding Limited（赛得利控股公司）2011 年的年报（详见附件九：“赛得利控股公司以及 Tembec Inc 公司 2011 年年报一节选），其 2011 年年度的利润率约为 19%，申请人以 Sateri Honlding Limited 的利润率作为巴西浆粕产品的利润率。

对于加拿大生产企业浆粕的利润，申请人获得了 Tembec Inc 公司 2011 年的年报（详见附件九：“赛得利控股公司以及 Tembec Inc 公司 2011 年年报一节选），其 2011 年度浆粕产品及化学木浆产品（Dissolving & Chemical Pulp）的利润率约为 17%，申请人以该利润率作为加拿大浆粕产品的利润率。目前，申请人无法获得美国生产企业浆粕的利润情况，但是鉴于加拿大和美国同属于北美自由贸易区，申请人暂认为美国浆粕产品的利润率也为 17%。

基于以上数据，巴西、加拿大、美国浆粕产品的结构价格推算如下：

国别	木浆粕生产成本	合理费用	利润率	结构价格
巴西	947.61	289	19%	1526.68

加拿大	1047.28	289	17%	1609.97
美国	1047.28	289	17%	1609.97

注：结构价格 = (生产成本 + 合理费用) / (1 - 利润率)。

3、估算的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吨

2012年	巴西	加拿大	美国
出口价格 (CIF)	1127.84	1156.13	1350.24
出口价格 (调整后)	969.00	1021.07	1206.77
正常价值 (结构价格)	1526.68	1609.97	1609.97
倾销绝对额*	557.68	588.90	403.20
倾销幅度**	49.45%	50.94%	29.86%

注：(1) 倾销绝对额* = 正常价值 (结构价格) - 出口价格 (调整后)；

(2) 倾销幅度** = 倾销绝对额 / 出口价格 (CIF)。

五、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情况

(一) 累积评估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九条规定：

“倾销进口产品来自两个以上国家（地区），并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就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一) 来自每一国家（地区）的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不小于 2%，并且其进口量不属于可忽略不计的；

(二) 根据倾销进口产品之间以及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可忽略不计，是指来自一个国家（地区）的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占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低于 3%；但是，低于 3% 的若干国家（地区）的总进口量超过同类产品总进口量 7% 的除外。”

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累积评估的条件，在确定造成国内产业损害方面应当进行累计评估。

1、申请调查国家各自的倾销幅度不属于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证据估算，申请调查产品在 2012 年向中国出口浆粕产品的倾销幅度均在 2%以上，不属于法律规定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2012 年	初步估算的倾销幅度
巴西	49.45%
加拿大	50.94%
美国	29.86%

2、申请调查国家各自对中国出口数量不属于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数量单位：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数量占比
2010 年	中国总进口	970046	100.00%
	巴西	288921	29.78%
	加拿大	203487	20.98%
	美国	134951	13.91%
	三国合计（平均）	627359	64.67%
2011 年	中国总进口	1163099	100.00%
	巴西	260391	22.39%
	加拿大	227042	19.52%
	美国	222721	19.15%
	三国合计（平均）	710154	61.06%
2012 年	中国总进口	1584874	100.00%
	巴西	232360	14.66%
	加拿大	309731	19.54%
	美国	364293	22.99%
	三国合计（平均）	906384	57.19%

根据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证据表明，2010 以来美国、加拿大和巴西向中国出口的浆粕数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均超过 3%，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3、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

根据上文之分析：

第一、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生产的浆粕产品在物化特性、主要技术指标、外观和包装、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是基本相同的，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

可以相互替代，因此它们在中国市场上是相互竞争的。

第二、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客户群体基本相同，且部分客户完全重合，如【 】等。这些厂家既购买或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也同时购买或使用国内产业生产的浆粕产品。因此，申请人认为，此次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其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相比，它们的销售客户群体是基本相同的，在中国市场上是直接竞争的，完全可以相互替代。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浆粕产品下游用户的名称，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其披露将一方面会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也会损害这些下游用户的利益，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

第三、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基本相同，均主要通过直销和代理销售的方式进行，而且销售区域基本相同。因此，申请人认为，它们之间在中国市场上是直接竞争的。

鉴于上述分析和理由，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基本相同，在市场上直接竞争，相互可以替代，应当将申请调查产品造成的国内产业损害进行累积评估。

（二） 损害的情况

1、 申请调查产品的数量增长情况

1.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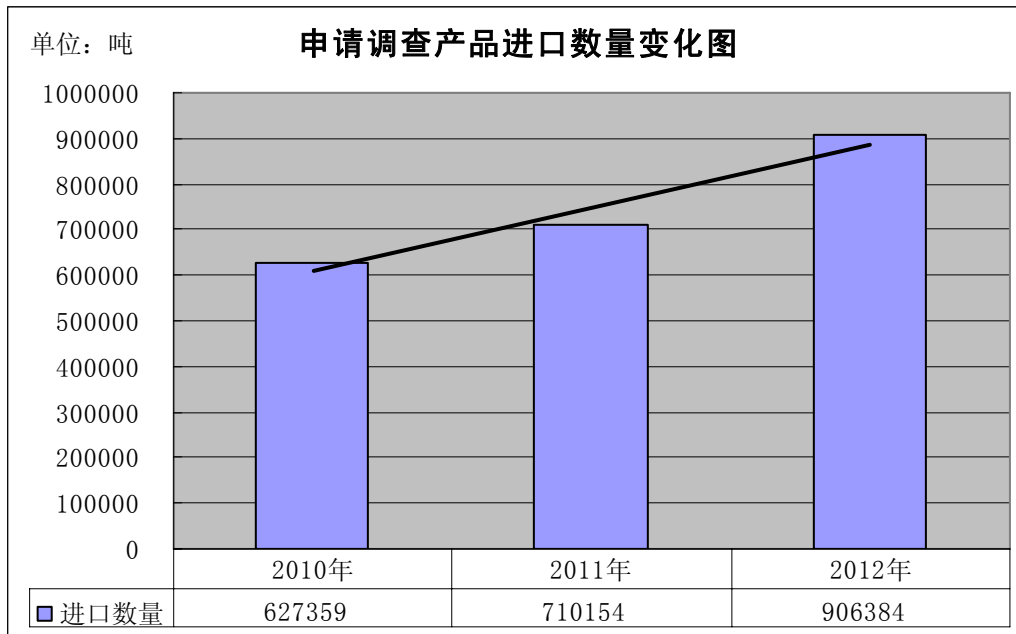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表

数量单位：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数量占比	数量变化幅度
2010 年	中国总进口	970046	100.00%	-
	巴西	288921	29.78%	-
	加拿大	203487	20.98%	-
	美国	134951	13.91%	-
	三国合计（平均）	627359	64.67%	-
2011 年	中国总进口	1163099	100.00%	19.90%
	巴西	260391	22.39%	-9.87%
	加拿大	227042	19.52%	11.58%
	美国	222721	19.15%	65.04%
	三国合计（平均）	710154	61.06%	13.20%
2012 年	中国总进口	1584874	100.00%	36.26%

	巴西	232360	14.66%	-10.77%
	加拿大	309731	19.54%	36.42%
	美国	364293	22.99%	63.56%
	三国合计（平均）	906384	57.19%	27.63%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浆粕进出口数据统计”；
 （2）数量所占比例 = 各国进口数量 / 中国总进口数量。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申请调查产品的合计进口数量在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量中占据较高的比例，2010年至2012年基本保持在60%左右。

同时，从申请调查产品的绝对进口数量来看，2010年至2012年期间分别为62.74万吨、71.02万吨和90.64万吨，2011年、2012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大幅增长13.20%和27.63%。申请调查产品进口的绝对数量呈大幅增长态势。

1.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1) 国内浆粕产品的表现消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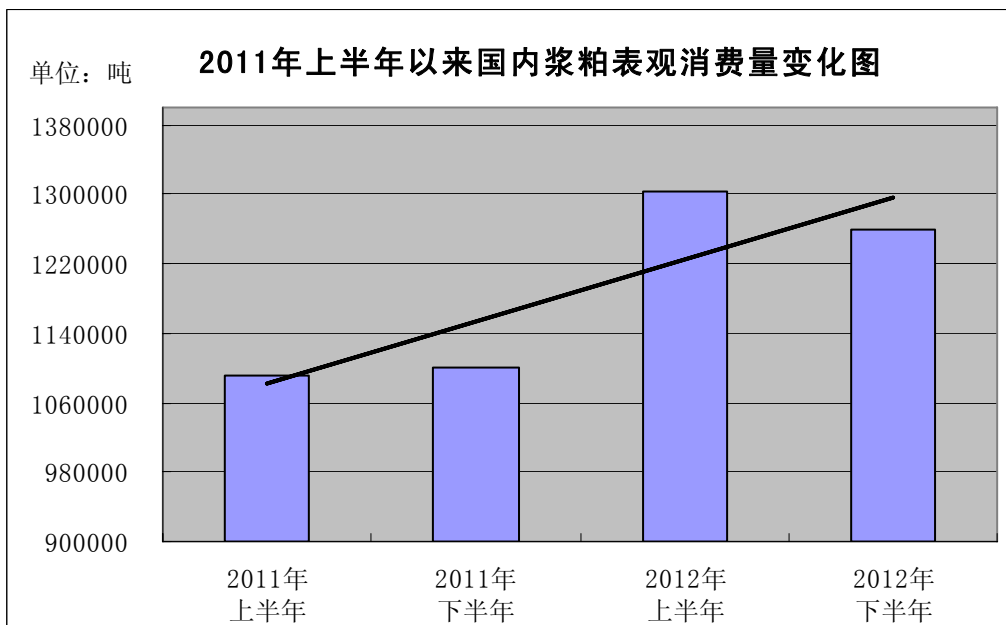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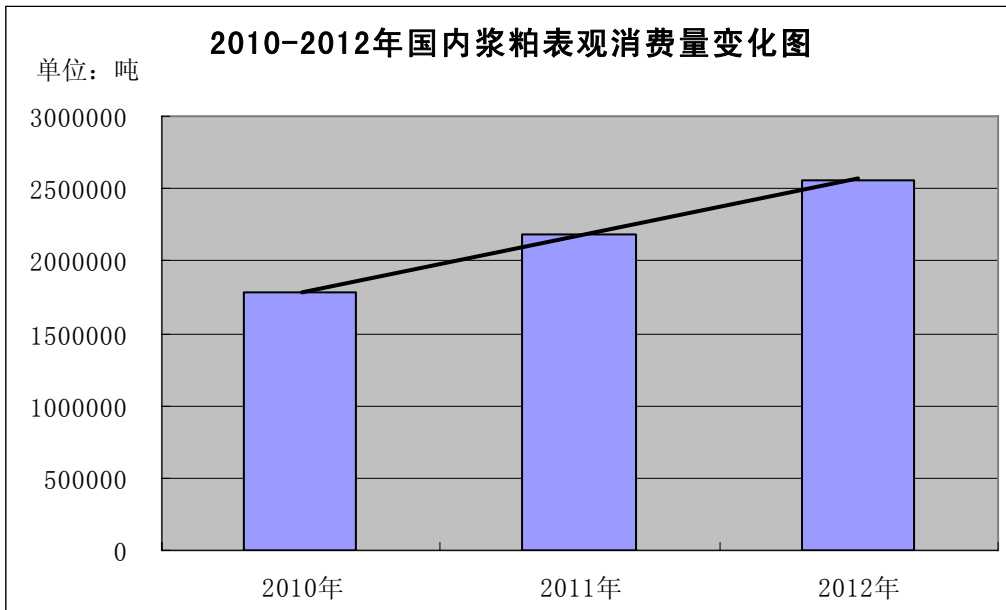
国内浆粕产品的表现消费量变化表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国内总产量	国内总进口量	国内总出口量	国内表现消费量	表现消费量 变化幅度
2010年	880,000	970,046	66,587	1,783,459	-
2011年	1,110,000	1,163,099	81,881	2,191,217	22.86%
2012年	1,040,000	1,584,874	60,360	2,564,513	17.04%
2011年上半年	590,000	543,451	42,595	1,090,855	-

2011年下半年	520,000	619,648	39,286	1,100,362	0.87%
2012年上半年	570,000	768,349	34,239	1,304,110	19.55%
2012年下半年	470,000	816,525	26,121	1,260,403	15.54%

- 注：(1) 表观消费量= 国内总产量 + 国内总进口量 - 国内总出口量；
 (2) 申请人以表观消费量作为国内浆粕需求量数据；
 (3) 国内浆粕总产量请参见“附件四：关于我国浆粕市场情况的说明”；总进口量和总出口量请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浆粕进出口数据统计”；
 (4) 2011年下半年、2012年上半年、2012年下半年的变化幅度均是 与 2011年上半年相比的变化幅度。



在国内市场，浆粕产品主要用于生产粘胶纤维（如粘胶短纤、粘胶长丝）、醋酸纤

维等化学纤维。从上述图表数据可以看出，2010年以来，国内浆粕产品的表观消费量总体呈持续大幅增长趋势。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国内浆粕产品的表观消费量分别约为178万吨、219万吨和256万吨，2011年和2012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大幅增长22.86%和17.04%。而且，从2011年上半年以来分半年的国内浆粕产品的表观消费量变化情况来看，2011年下半年、2012年上半年、2012年下半年与2011年上半年相比分别增长0.87%、19.55%和15.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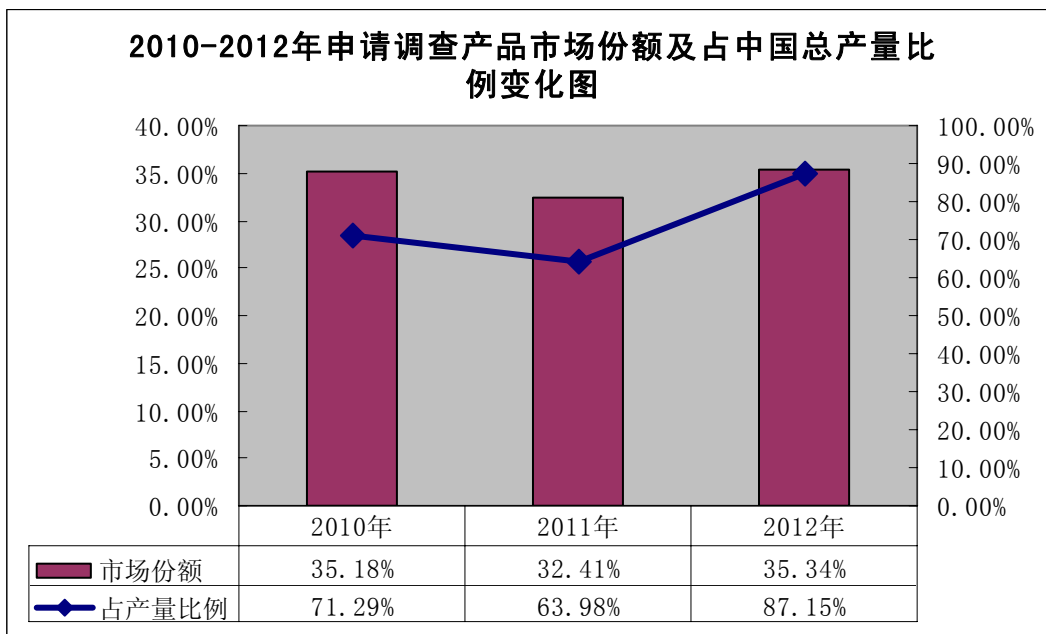
(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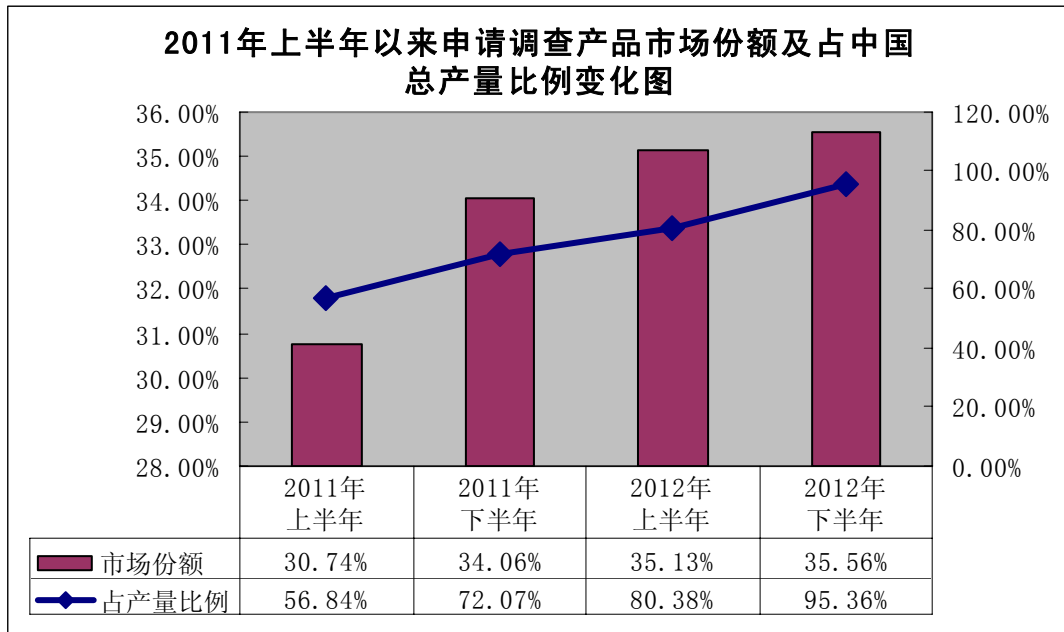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相对于国内表观消费量及总产量的变化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表观消费量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	市场份额	增减百分点	全国浆粕总产量	占全国总产量比例	增减百分点
2010年	1,783,459	627359	35.18%	-	880,000	71.29%	-
2011年	2,191,217	710154	32.41%	-2.77	1,110,000	63.98%	-7.31
2012年	2,564,513	906384	35.34%	+2.93	1,040,000	87.15%	+23.17
2011年上半年	1,090,855	335380	30.74%	-	590,000	56.84%	-
2011年下半年	1,100,362	374774	34.06%	+3.31	520,000	72.07%	+15.23
2012年上半年	1,304,110	458192	35.13%	+4.39	570,000	80.38%	+23.54
2012年下半年	1,260,403	448192	35.56%	+4.81	470,000	95.36%	+38.52

- 注：(1) 市场份额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 / 国内表观消费量；
 (2) 占全国总产量比例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 / 全国浆粕总产量；
 (3) 2011年下半年、2012年上半年、2012下半年的变化幅度均是与2011年上半年相比的变化幅度。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2010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占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以及占全国总产量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2010 年申请调查产品占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及占全国总产量比例分别为 35.18%和 71.29%，2011 年有所下降，2012 年分别回升到 35.34%和 87.15%。2012 年申请调查产品占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及占全国总产量比例分别比 2010 年增加 0.17 个百分点和 15.86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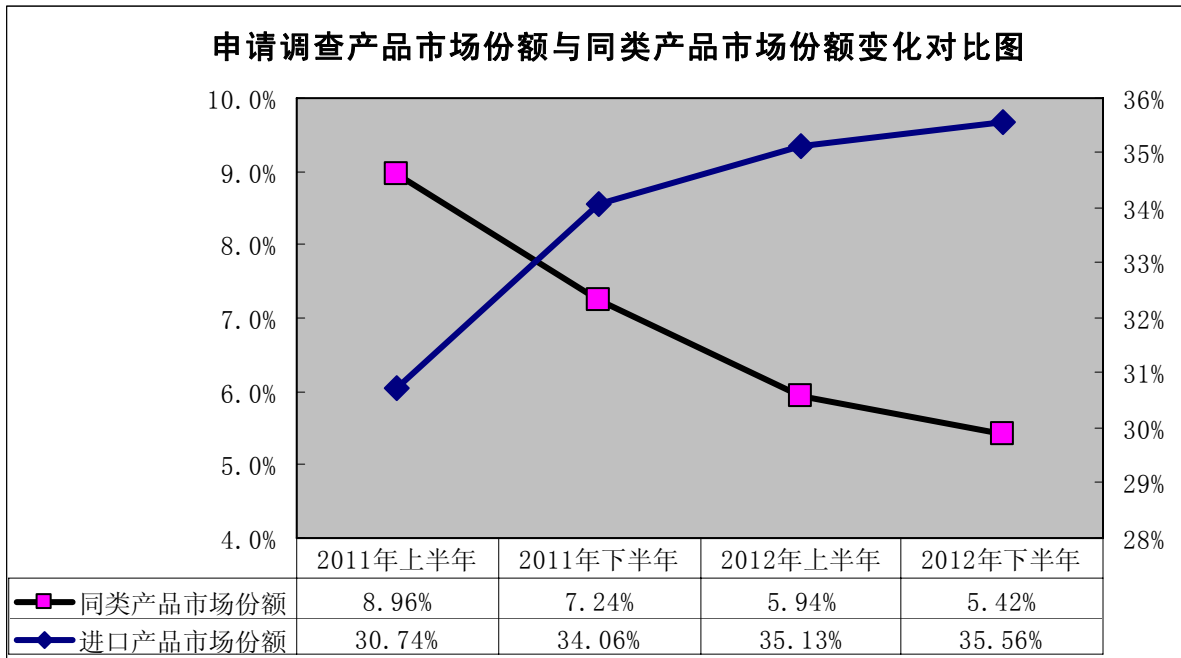
此外，从 2011 年上半年以来分半年的情况来看，申请调查产品占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以及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持续上升，2012 年下半年分别上升到 35.56%和 95.36%，与 2011 年上半年相比分别大幅增长了 4.81 个百分点和 38.52 个百分点，处于较高水平。

而且，从以下图表对比可以看出，2011 年上、下半年以及 2012 年上、下半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与申请人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呈现出鲜明的此消彼长的反向变动关系，即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持续增长，而申请人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持续下降。申请调查产品通过低价倾销的手段抢占中国市场的意图和效果非常明显，严重挤压了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空间。

**2011 年上半年至 2012 年下半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与
申请人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变化对比情况**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	增减百分点	申请人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	增减百分点
2011 年上半年	30.74%	-	8.96%	-
2011 年下半年	34.06%	+3.31	7.24%	-1.72
2012 年上半年	35.13%	+4.39	5.94%	-3.01
2012 年下半年	35.56%	+4.81	5.42%	-3.54

注：2011 年下半年、2012 年上半年、2012 年下半年的变化幅度均是 与 2011 年上半年相比的变化幅度。



此外，如下文相关部分所述，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为了抢占中国市场，不惜采取低价倾销的手段，其出口价格在 2011 年 3 季度以来大幅下降，导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 2011 年下半年以来也大幅下滑并受到严重的价格抑制，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大幅下降，并出现巨额亏损（具体参见下文“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相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部分的分析和说明）。国内浆粕产业面临着严重的生存危机。

2、 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2.1 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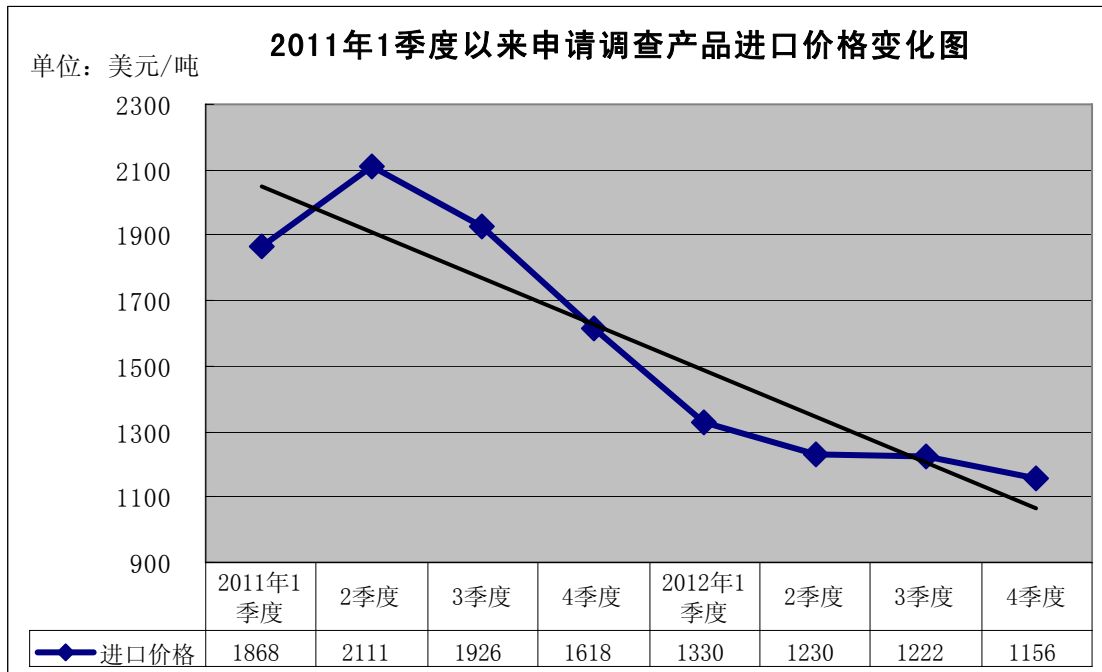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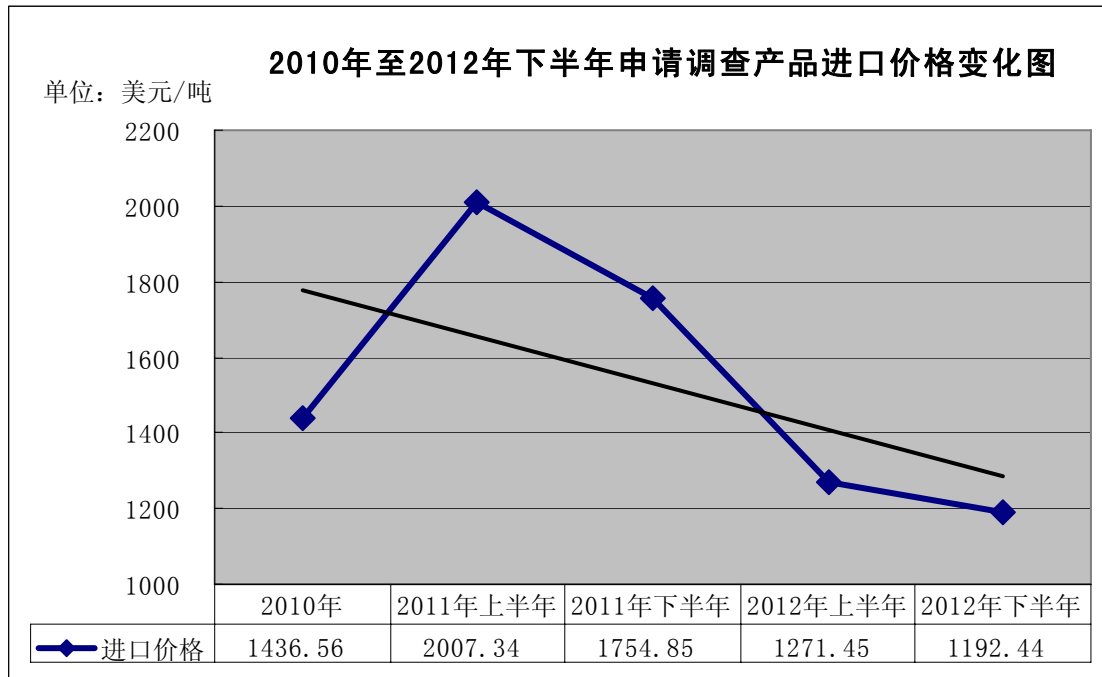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价格变化幅度
2010 年	中国总进口	970046	1361334157	1403.37	-
	巴西	288921	412269668	1426.93	-
	加拿大	203487	286862474	1409.73	-
	美国	134951	202106164	1497.63	-
	三国合计（平均）	627359	901238306	1436.56	-
2011 年	中国总进口	1163099	2092170856	1798.79	28.18%
	巴西	260391	508940063	1954.52	36.97%
	加拿大	227042	437332961	1926.22	36.64%
	美国	222721	384621484	1726.92	15.31%
	三国合计（平均）	710154	1330894508	1874.09	30.46%
2012 年	中国总进口	1584874	1833952491	1157.16	-35.67%
	巴西	232360	262064716	1127.84	-42.30%
	加拿大	309731	358089337	1156.13	-39.98%
	美国	364293	496852740	1363.88	-21.02%
	三国合计（平均）	906384	1117006793	1232.38	-34.24%
2011 年上半年	中国总进口	543451	1067976062	1965.18	-
	巴西	133811	264867857	1979.42	-
	加拿大	124629	262222613	2104.02	-
	美国	76940	146131491	1899.30	-
	三国合计（平均）	335380	673221961	2007.34	-
2011 年下半年	中国总进口	619648	1024194794	1652.87	-15.89%
	巴西	126580	244072206	1928.20	-2.59%
	加拿大	102413	175110348	1709.85	-18.73%
	美国	145782	238489993	1635.94	-13.87%
	三国合计（平均）	374774	657672547	1754.85	-12.58%
2012 年上半年	中国总进口	768349	959030984	1248.17	-36.49%
	巴西	100314	123297622	1229.12	-37.91%
	加拿大	164594	199465200	1211.86	-42.40%
	美国	193284	259803531	1344.15	-29.23%
	三国合计（平均）	458192	582566353	1271.45	-36.66%
2012 年下半年	中国总进口	816525	874921507	1071.52	-45.47%
	巴西	132046	138767094	1050.90	-46.91%
	加拿大	145137	158624137	1092.92	-48.06%
	美国	171009	237049209	1386.18	-27.02%
	三国合计（平均）	448192	534440440	1192.44	-40.60%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价格变化幅度
2011年1季度	中国总进口	252506	464494934	1839.54	-
	巴西	62693	118249103	1886.16	-
	加拿大	44911	87891013	1956.99	-
	美国	35675	61489474	1723.61	-
	三国合计(平均)	143279	267629590	1867.89	-
2011年2季度	中国总进口	290945	603481128	2074.21	12.76%
	巴西	71118	146618754	2061.63	9.30%
	加拿大	79718	174331600	2186.86	11.75%
	美国	41265	84642017	2051.19	19.01%
	三国合计(平均)	192101	405592371	2111.35	13.03%
2011年3季度	中国总进口	275011	495783640	1802.77	-13.09%
	巴西	67100	134445487	2003.65	-2.81%
	加拿大	38901	80625219	2072.58	-5.23%
	美国	60292	105238790	1745.48	-14.90%
	三国合计(平均)	166293	320309496	1926.17	-8.77%
2011年4季度	中国总进口	344637	528411154	1533.24	-14.95%
	巴西	59480	109626719	1843.09	-8.01%
	加拿大	63512	94485129	1487.68	-28.22%
	美国	85489	133251203	1558.69	-10.70%
	三国合计(平均)	208481	337363051	1618.20	-15.99%
2012年1季度	中国总进口	332235	412732762	1242.29	-18.98%
	巴西	33021	42971011	1301.34	-29.39%
	加拿大	59184	74958263	1266.54	-14.86%
	美国	96954	133639903	1378.39	-11.57%
	三国合计(平均)	189158	251569177	1329.94	-17.81%
2012年2季度	中国总进口	436114	546298222	1252.65	0.83%
	巴西	67293	80326611	1193.68	-8.27%
	加拿大	105410	124506937	1181.17	-6.74%
	美国	96331	126163628	1309.69	-4.98%
	三国合计(平均)	269034	330997176	1230.32	-7.49%
2012年3季度	中国总进口	444416	504275150	1134.69	-9.42%
	巴西	71096	77746244	1093.53	-8.39%
	加拿大	81472	92586436	1136.42	-3.79%
	美国	92683	129472782	1396.94	6.66%
	三国合计(平均)	245251	299805462	1222.44	-0.64%
2012年4季度	中国总进口	372109	370646357	996.07	-12.22%
	巴西	60949	61020850	1001.17	-8.45%
	加拿大	63666	66037701	1037.26	-8.73%
	美国	78326	107576427	1373.45	-1.68%
	三国合计(平均)	202941	234634978	1156.18	-5.42%

注：(1) 数据来源于“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浆粕进出口数据统计”；

(2) 2011年下半年、2012年上半年、2012年下半年的价格变化情况均是与2011年上半年相比的变化情况。2011年以来季度的价格变化幅度为环比变化幅度。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2011年与2010年相比，尽管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上涨30.46%，但是，从2011年下半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已经开始呈现明显大幅下降趋势，2011年下半年比2011年上半年大幅下降12.58%，2012年上半年比2011年同期大幅下降36.66%，2012年下半年继续下降为2010年以来的最低水平。2010年至2012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从2010年的1436.56美元/吨下降至2012年的1232.38美元/吨，累计降幅达14.21%。

从季度的情况来看，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从2011年3季度以来逐季度大幅下降，2011年3季度、4季度与上季度相比分别大幅下降了8.77%和15.99%。进入2012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进一步大幅下降，2012年1季度、2季度和3季度与上季度相比，分别下降17.81%、7.49%和0.64%。2012年4季度与上季度相比继续下降5.42%，且与2010年的价格相比降幅高达19.52%，处于极低水平。

2.2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对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影响

2.2.1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生了严重的价格压制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价格与申请调查产品价格变化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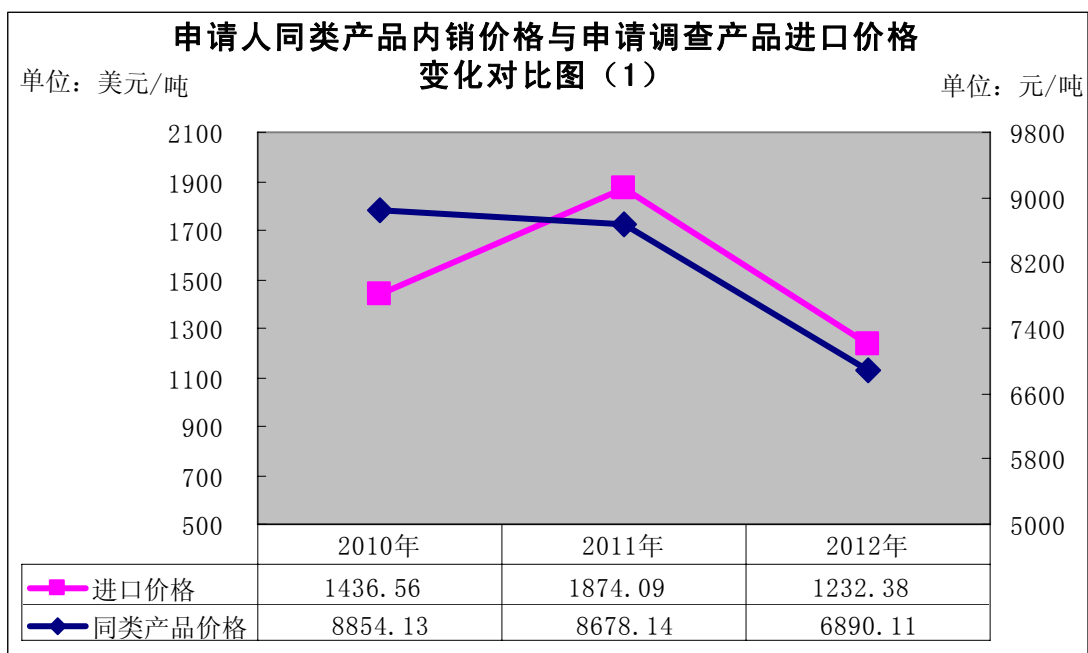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美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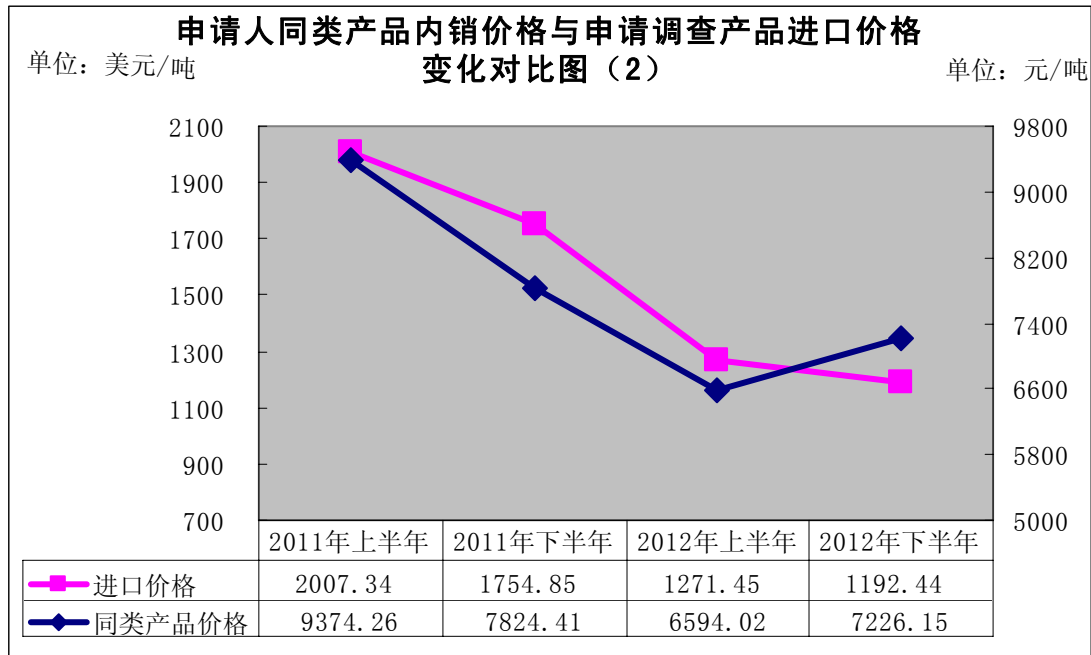
期 间	申请人同类产品		申请调查产品	
	内销价格	变动幅度	进口价格	价格变动幅度
2010年	8854.13	-	1436.56	-
2011年	8678.14	-1.99%	1874.09	30.46%
2012年	6890.11	-20.60%	1232.38	-34.24%
2011年上半年	9374.26	-	2007.34	-
2011年下半年	7824.41	-16.53%	1754.85	-12.58%
2012年上半年	6594.02	-29.66%	1271.45	-36.66%
2012年下半年	7226.15	-22.91%	1192.44	-40.60%

注：（1）资料来源：根据申请人财务数据统计所得（附件十）；

（2）内销价格 = 内销收入 / 内销数量；

（3）2011年下半年、2012年上半年、2012年下半年的价格变化情况均是与2011年上半年相比的变化情况。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总体呈同向变动关系。2010年至2012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均总体呈下降趋势。

特别是2011年下半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均呈大幅下降趋势。2011年下半年、2012年上半年和2012年下半年与2011年上半年相比，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分别大幅下降12.58%、36.66%和40.60%，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也分别大幅下降16.53%、29.66%和22.91%。

因此，在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持续大幅增长，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及占全国总产量比例总体上升且处于较高水平的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从2011年下半年以来大幅下降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具有直接且重大的负面影响，直接导致了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从2011年下半年以来也大幅下降，对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价格产生了严重的价格压制。

2.2.2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生了严重的价格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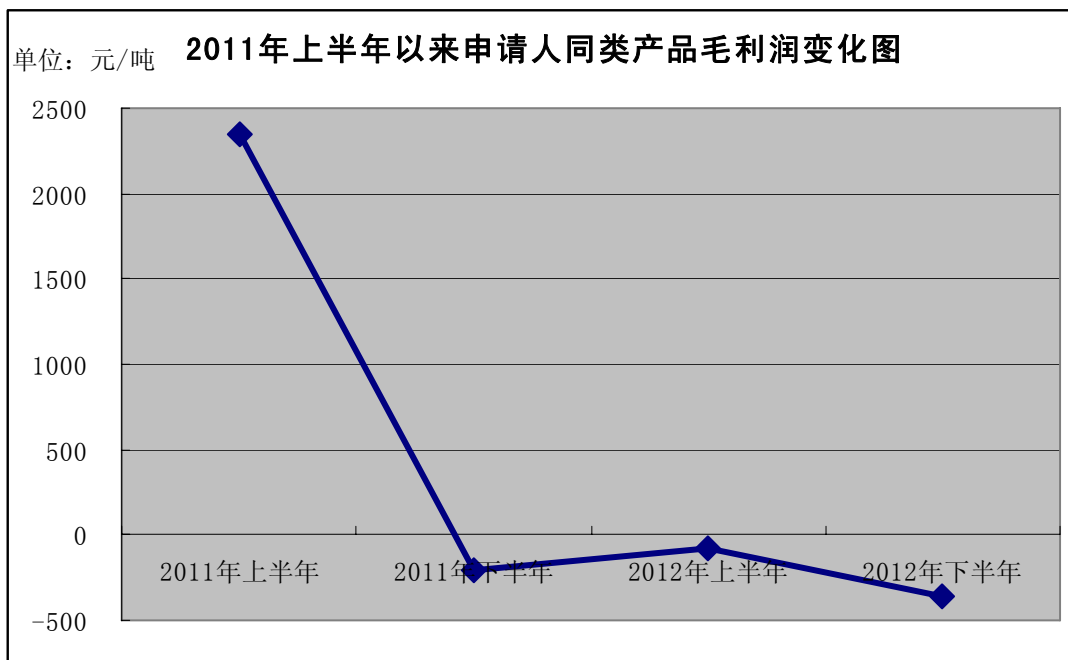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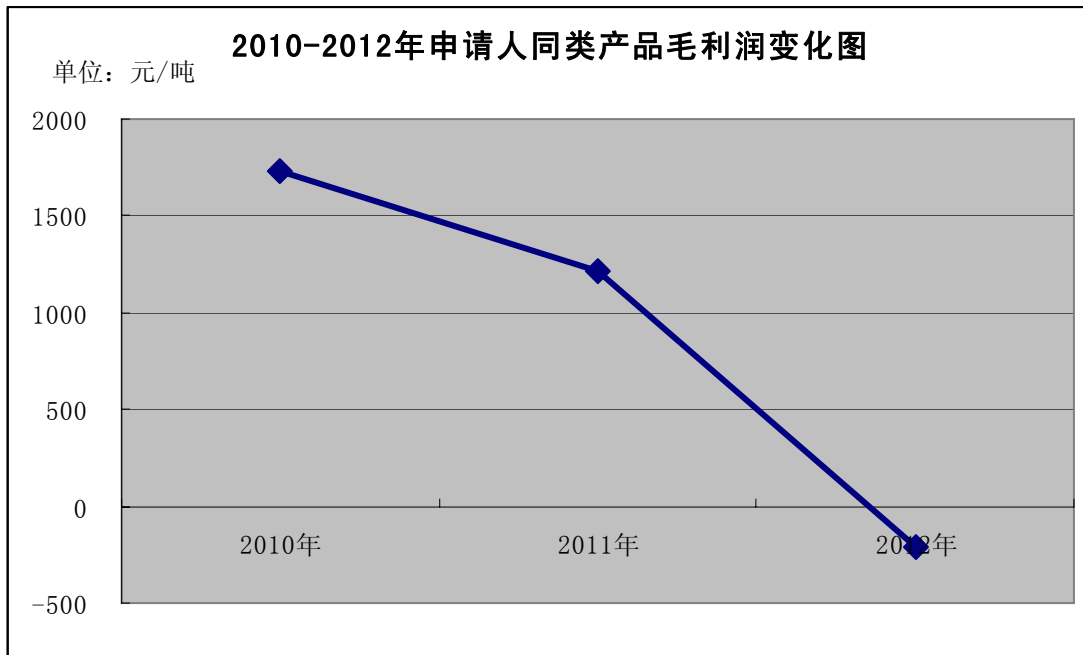
申请人同类产品价格的相对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期 间	内销价格	单位销售成本	价格成本差	差额变化幅度
2010年	8854.13	7118.65	1735.48	-
2011年	8678.14	7462.34	1215.80	-29.94%
2012年	6890.11	7100.46	-210.36	-117.30%

2011 年上半年	9374.26	7020.85	2353.41	-
2011 年下半年	7824.41	8031.38	-206.97	-108.79%
2012 年上半年	6594.02	6673.88	-79.86	-103.39%
2012 年下半年	7226.15	7584.90	-358.75	-115.24%

注：（1）资料来源：根据申请人财务数据统计所得（附件十）；
 （2）单位销售成本=总销售成本 / 总销量；
 （3）价格与成本差（毛利润） = 内销价格 - 单位销售成本；
 （4）2011 年下半年、2012 年上半年、2012 年下半年的价格变化情况均是与 2011 年上半年相比的变化情况。



以上图表可以看出，在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总体大幅降低的冲击下，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受到严重的影响，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和单位销售成本之间的差额（即毛利润）呈持续大幅下降趋势。2011年和2012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毛利润与上年相比分别大幅下降29.94%和117.30%。特别是2011年下半年以来，申请人同类产品已出现价格与成本严重倒挂的局面。

由此可见，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对申请人同类产品产生了严重的价格抑制，严重拉低了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对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创效能力产生了严重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参见下文“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相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部分的分析和说明）。

3、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有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

根据法律规定，在分析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时，主要包括对国内产业状况的所有有关经济因素和指数的综合评估，包括实际或潜在的变化，如产量、销售、市场份额、利润、投资效益、开工率、价格、就业、工资、筹措资本或投资能力等等指标和因素。

鉴于国内浆粕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且较为分散，因此申请人在获取国内产业的相关经营和财务数据上存在较大的难度。但是，为了合理反映国内浆粕产业的实际状况，申请人尽最大能力获得了一些国内规模相对较大并且具有代表性的生产企业以提供各项经济因素和指标数据，这些企业包括宜宾长毅、福建南纸、河北华林、延边石岘、玉门华宇、青山纸业以及贵州赤天化等7家企业。而且，这7家企业既包括棉浆粕企业，也包括木浆粕和竹浆粕企业在内，其浆粕产品相关经济指标的变化趋势对说明国内整个浆粕产业的状况具有较强的代表性。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在分析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时，有关国内浆粕产业的各项经济因素和指标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以上申请人的相关数据。

申请人申请的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本申请书在以下分析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时，对申请人2010年至2012年（由于目前只获得了2012年1-11月国内同类产品的相关数据，因此2012年全年的数据暂以2012年1-11月数据除以11再乘以12推算得出。其中开工率以推算出的2012年全年的产量除以产能计算得出，价格以推算出的2012年全年的内销收入除以内销量计算得出，投资收益率以推算出的2012年全年的税前利润除以平均投资额计算得出。就业人数以2012年1-11月的就业人数作为2012年全年的就业人数，劳动生产率以推算出的2012年全年的产量除以2012年全年的就业人数）产能、产量、开

工率、销量、市场份额、销售收入、价格、利润、投资收益率、期末库存、工资和就业、劳动生产率、现金流等经济指标和因素的变化趋势进行了评估。通过此分析和评估，申请人认为：由于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行为，国内浆粕产业遭受到了严重的实质损害。

3.1 国内浆粕表观消费量的变化

国内浆粕产品的表观消费量变化表

数量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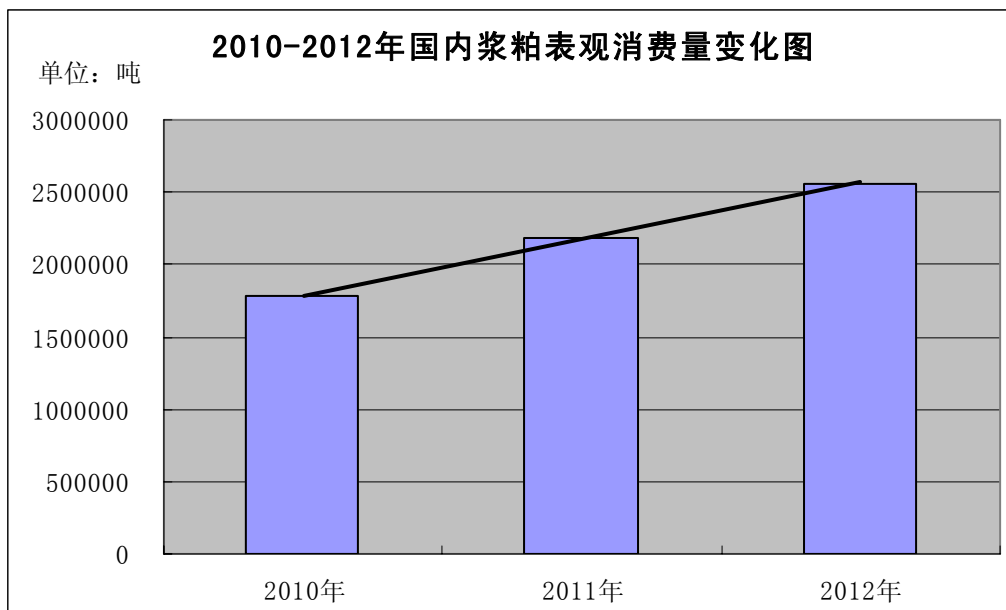
期 间	国内总产量	国内总进口量	国内总出口量	国内表观消费量	表观消费量 变化幅度
2010 年	880,000	970,046	66,587	1,783,459	-
2011 年	1,110,000	1,163,099	81,881	2,191,217	22.86%
2012 年	1,040,000	1,584,874	60,360	2,564,513	17.04%
2011 年上半年	590,000	543,451	42,595	1,090,855	-
2011 年下半年	520,000	619,648	39,286	1,100,362	0.87%
2012 年上半年	570,000	768,349	34,239	1,304,110	19.55%
2012 年下半年	470,000	816,525	26,121	1,260,403	15.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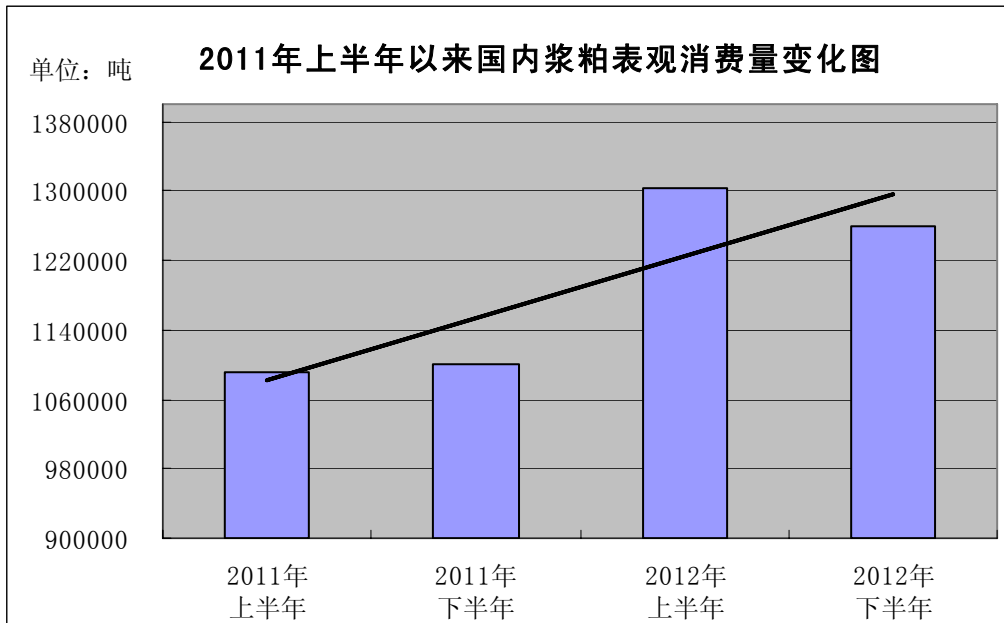
注：(1) 表观消费量= 国内总产量 + 国内总进口量 - 国内总出口量；

(2) 申请人以表观消费量作为国内浆粕需求量数据；

(3) 国内浆粕总产量请参见“附件四：关于我国浆粕市场情况的说明”；总进口量和总出口量请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浆粕进出口数据统计”；

(4) 2011 年下半年、2012 年上半年、2012 年下半年的变化幅度均是 与 2011 年上半年相比的变化幅度。





在国内市场，浆粕产品主要用于生产粘胶纤维（如粘胶短纤、粘胶长丝）、醋酸纤维等化学纤维。从上述图表数据可以看出，2010年以来，国内浆粕产品的表观消费量总体呈持续大幅增长趋势。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国内浆粕产品的表观消费量分别约为178万吨、219万吨和256万吨，2011年和2012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大幅增长22.86%和17.04%。而且，从2011年上半年以来分半年的国内浆粕产品的表观消费量变化情况来看，2011年下半年、2012年上半年、2012年下半年与2011年上半年相比分别增长0.87%、19.55%和15.54%。

3.2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生产能力、产量、开工率的变化

同类产品的生产能力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 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产 能	365000	434000	544000
变化幅度	-	18.90%	25.35%

同类产品的产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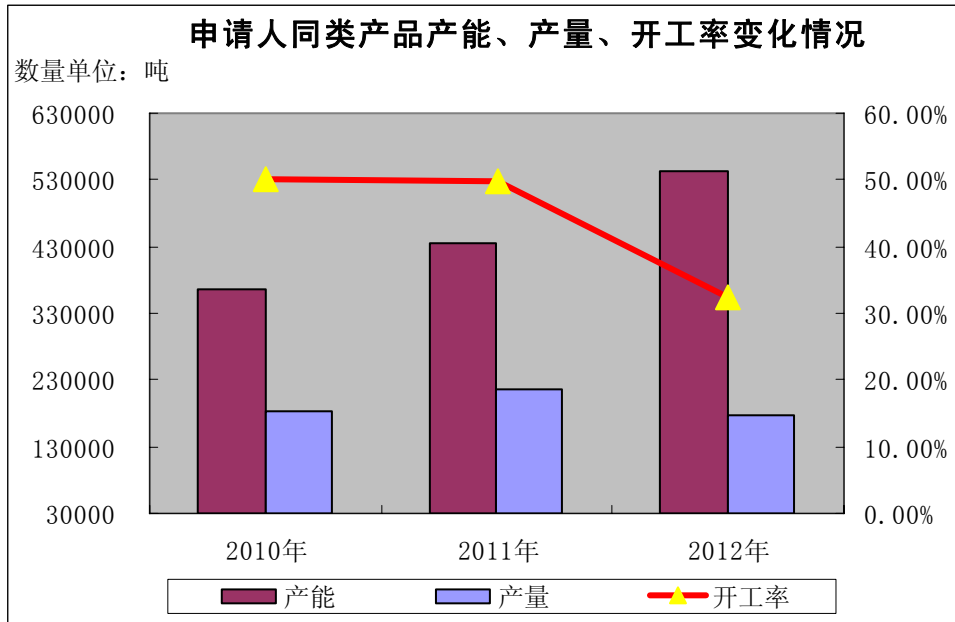
单位：吨

期 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产 量	183161	216379	176081
变化幅度	-	18.14%	-18.62%

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变化情况

期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开工率	50.18%	49.86%	32.37%
增减百分点	-	-0.32	-17.49

注：(1) 资料来源：申请人财务数据（附件十）；
 (2) 开工率 = 产量 / 生产能力。



近年来中国浆粕的市场需求呈快速增长趋势。需求的快速增长为国内浆粕产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申请人企业通过扩建和新建项目以满足迅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导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生产能力呈增长态势。同时，产能的扩大对促进规模化经营，降低生产成本及增加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着积极的作用，也是企业顺应市场需求和应对市场竞争的策略。

但是，受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幅增长、进口价格从 2011 年下半年大幅下降的巨大冲击和影响，国内浆粕生产企业被迫采取停产、减产等措施以减少损失，导致 2011 年下半年我国浆粕全国总产量与上半年相比下降近 12%，开工率出现较大幅度的降低。

进入 2012 年，随着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进一步大幅增加、所占中国市场份额以及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大幅反弹，且进口价格继续大幅下跌，导致 2012 年我国浆粕全国总产量与 2011 年相比继续大幅下降 6%，全国浆粕装置（尤其是棉浆粕企业）出现大面积减产、停产。

以申请人的数据为例：2010 年以来，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总体呈下降趋势，2012 年与 2010 年相比下降 3.87%。与此同时，申请人的开工率持续下降，2011 年和 2012 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开工率分别下降 0.32 和 17.49 个百分点，2012 年的开工仅为三成，处于极低的开工水平。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受到申请调查产品倾销的巨大冲击和影响，国内浆粕产业遇到了前所未有的生存危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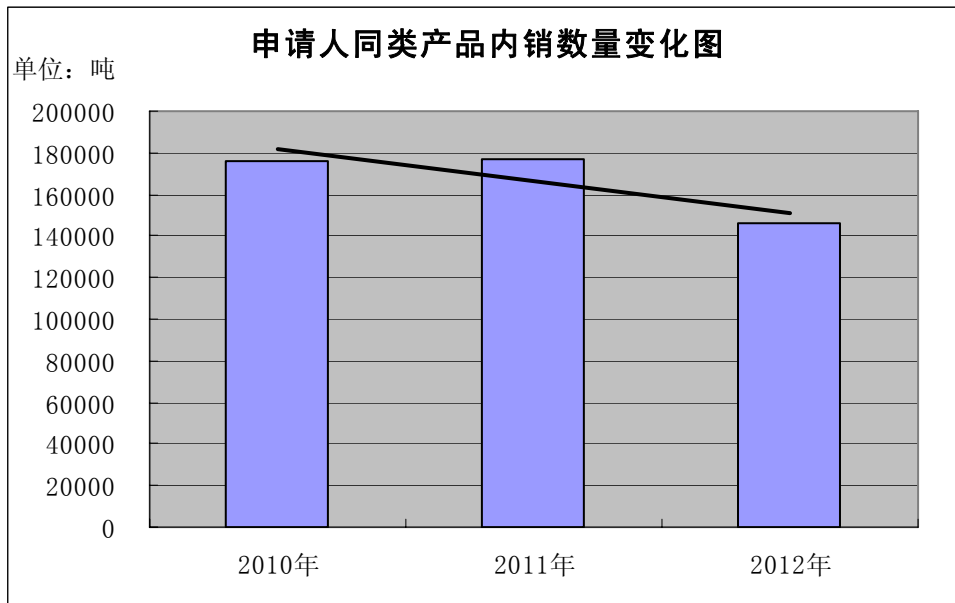
3.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的变化

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 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国内销量	175838	177381	145830
变化幅度	-	0.88%	-17.79%

注：资料来源：申请人财务数据（附件十）。



近年来中国浆粕的市场需求量呈大幅增长趋势。旺盛的市场需求为浆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在此条件下申请人不断扩建和新建项目以满足迅速增长的市场需求，2011 年与上年相比，随着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的增长，国内销量也获得增长，但增幅不足 1%，明显低于同期表观消费量 22.86% 的增幅。

进入 2012 年，随着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幅增长、所占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及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大幅反弹、进口价格大幅下降，在国内浆粕需求继续大幅增长的情况下，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国内销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了近 18%。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状况进一步大幅恶化。

3.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的变化

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内销数量	表观消费量	市场份额	增减百分点
2010 年	175838	1783459	9.86%	-
2011 年	177381	2191217	8.10%	-1.76
2012 年	145830	2564513	5.69%	-2.41
2011 年上半年	97710	1090855	8.96%	-
2011 年下半年	79671	1100362	7.24%	-1.72
2012 年上半年	77523	1304110	5.94%	-3.01
2012 年下半年	68307	1260403	5.42%	-3.54

注：（1）根据申请人财务数据计算所得（附件十）；

（2）市场份额=内销数量/表观消费量；

（3）2011 年下半年、2012 年上半年、2012 年下半年的变化幅度均是与 2011 年上半年相比的变化幅度。

随着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幅增长、所占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及占全国总产量比例大幅上升、进口价格大幅下降，在国内浆粕需求继续大幅增长的情况下，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国内销量总体大幅下降，导致申请人同类产品所占的市场份额持续下降。2011 年和 2012 年，申请人市场份额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 1.76 和 2.41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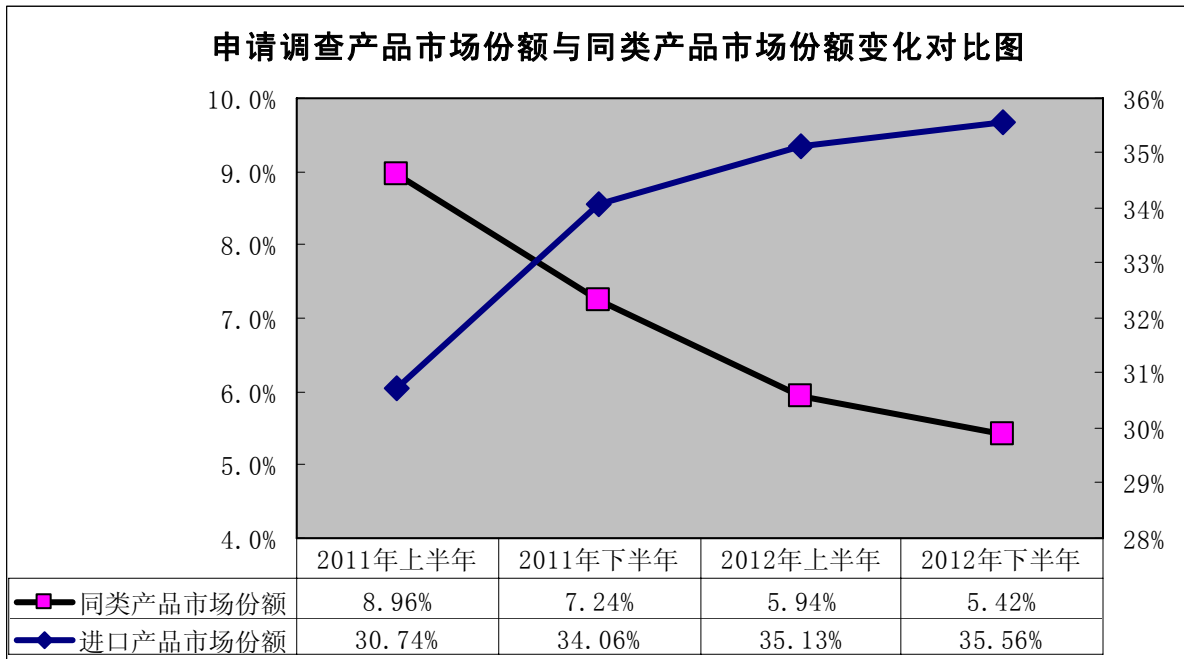
而且，从以下图表对比可以看出，2011 年上、下半年以及 2012 年上、下半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与申请人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呈现出鲜明的此消彼长的反向变动关系，即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持续增长，而申请人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持续下降。申请调查产品通过低价倾销的手段抢占中国市场的意图和效果非常明显，严重挤压了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空间。

2011 年上半年至 2012 年下半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与申请人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变化对比情况

期 间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	增减百分点	申请人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	增减百分点
2011 年上半年	30.74%	-	8.96%	-
2011 年下半年	34.06%	+3.31	7.24%	-1.72
2012 年上半年	35.13%	+4.39	5.94%	-3.01
2012 年下半年	35.56%	+4.81	5.42%	-3.54

注：2011 年下半年、2012 年上半年、2012 年下半年的变化幅度均是与 2011 年上半年相比的变化幅

度。



3.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量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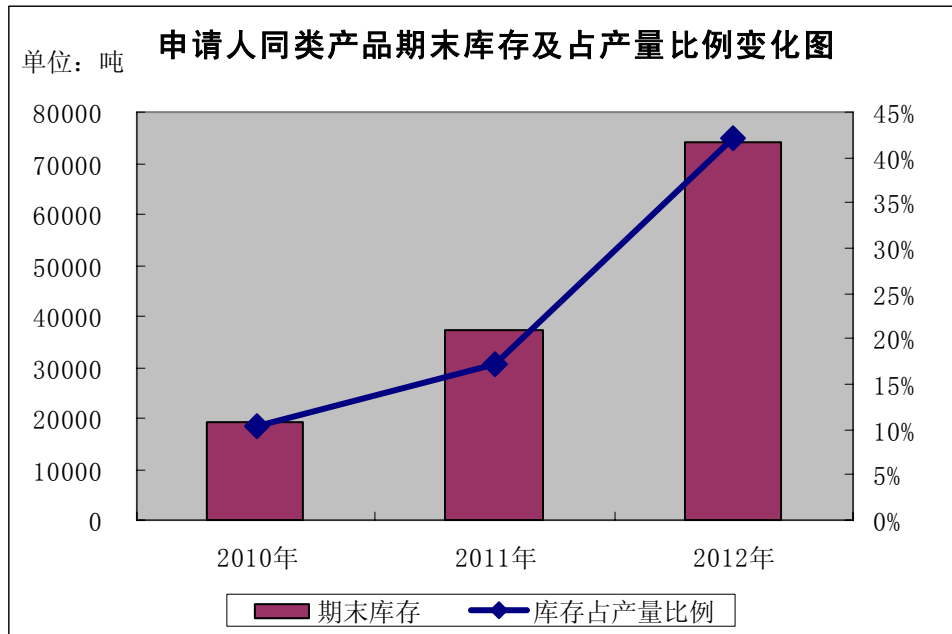
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量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期末库存	19080	37205	74034
变化幅度	-	94.99%	98.99%
库存占产量的比例	10.42%	17.19%	42.05%
增减百分点	-	6.78	24.85

注：（1）数据来源：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附件十）；

（2）库存占产量比例=期末库存/产量。



2010年以来，随着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量总体大幅下降，申请人同类产品出现不同程度的积压。如以上图表所示，2011年与2010年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绝对数量大幅增长近95%。同时，库存占同期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的比例也增长近7个百分点。

2012年，在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与上年相比大幅减少的同时，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绝对数量与上年相比反而再次大幅增长近99%。而且，申请人同类产品库存量占同期产量的比例攀升至近52%的极高水平，比上年同期库存占产量的比例大幅增长了近25个百分点。

3.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变化

3.6.1 申请调查产品对申请人同类产品产生了严重的价格压制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价格与申请调查产品价格变化对比情况

单位：元/吨；美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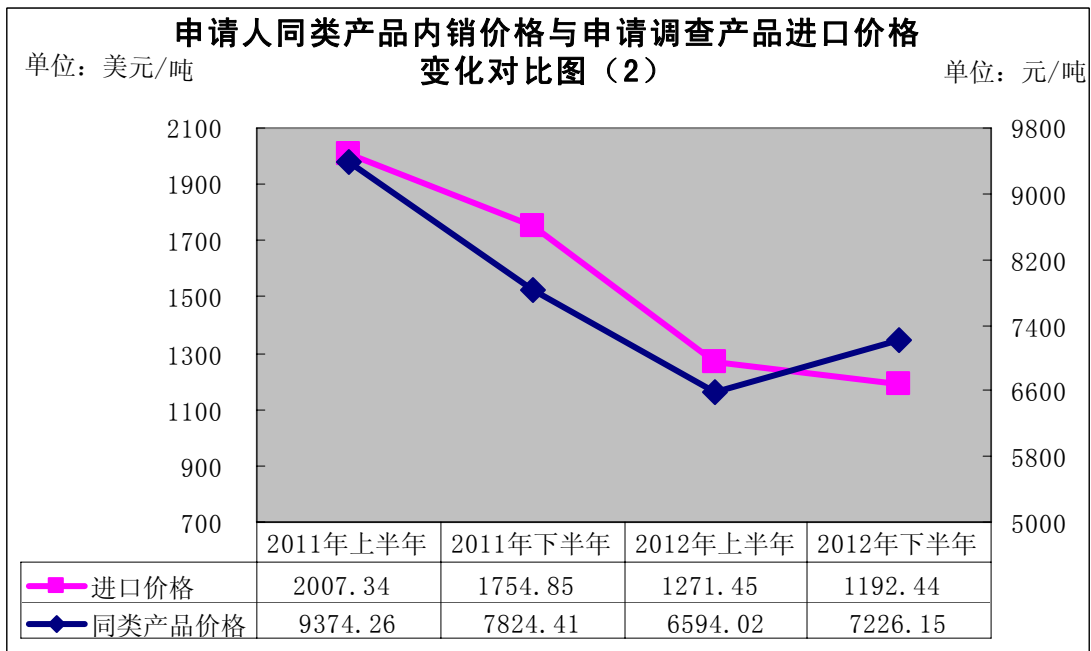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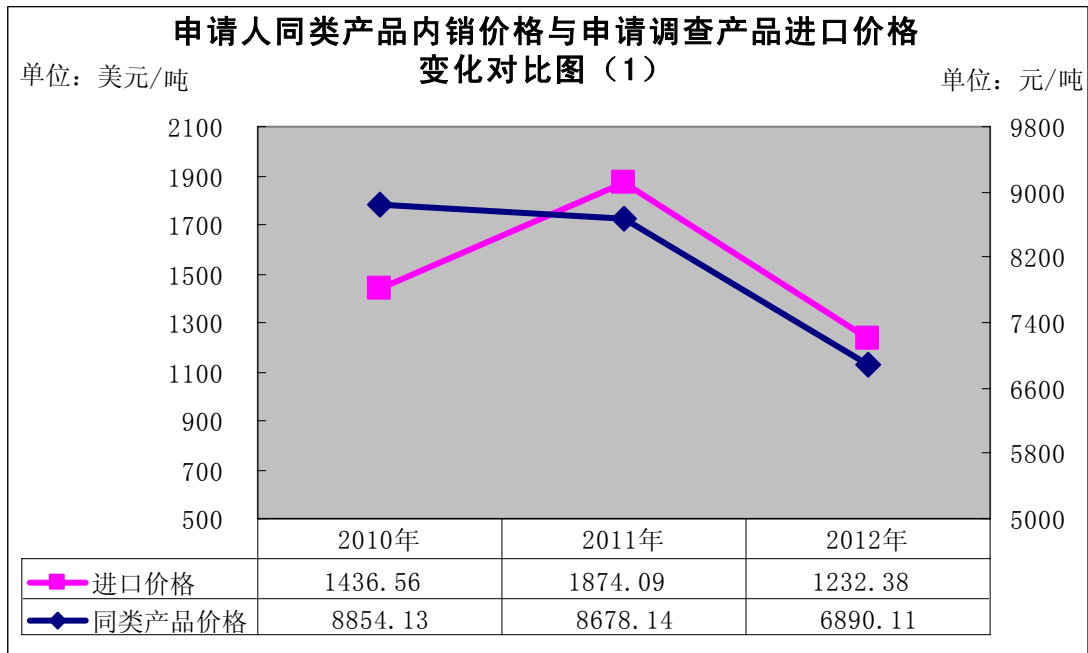
期 间	申请人同类产品		申请调查产品	
	内销价格	变动幅度	进口价格	价格变动幅度
2010年	8854.13	-	1436.56	-
2011年	8678.14	-1.99%	1874.09	30.46%
2012年	6890.11	-20.60%	1232.38	-34.24%
2011年上半年	9374.26	-	2007.34	-
2011年下半年	7824.41	-16.53%	1754.85	-12.58%

2012 年上半年	6594.02	-29.66%	1271.45	-36.66%
2012 年下半年	7226.15	-22.91%	1192.44	-40.60%

注：(1) 资料来源：根据申请人财务数据统计所得（附件十）；

(2) 内销价格 = 内销收入 / 内销数量；

(3) 2011 年下半年、2012 年上半年、2012 年下半年的价格变化情况均是 与 2011 年上半年相比的变化情况。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总体呈同向变动关系。2010 年至 2012 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

价格均总体呈下降趋势。

特别是 2011 年下半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均呈大幅下降趋势。2011 年下半年、2012 年上半年和 2012 年下半年与 2011 年上半年相比，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分别大幅下降 12.58%、36.66%和 40.60%，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也分别大幅下降 16.53%、29.66%和 22.91%。

因此，在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持续大幅增长，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及占全国总产量比例总体上升且处于较高水平的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从 2011 年下半年以来大幅下降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具有直接且重大的负面影响，直接导致了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从 2011 年下半年以来也大幅下降，对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价格产生了严重的价格压制。

3.6.2 申请调查产品对申请人同类产品产生严重的价格抑制

申请人同类产品价格的相对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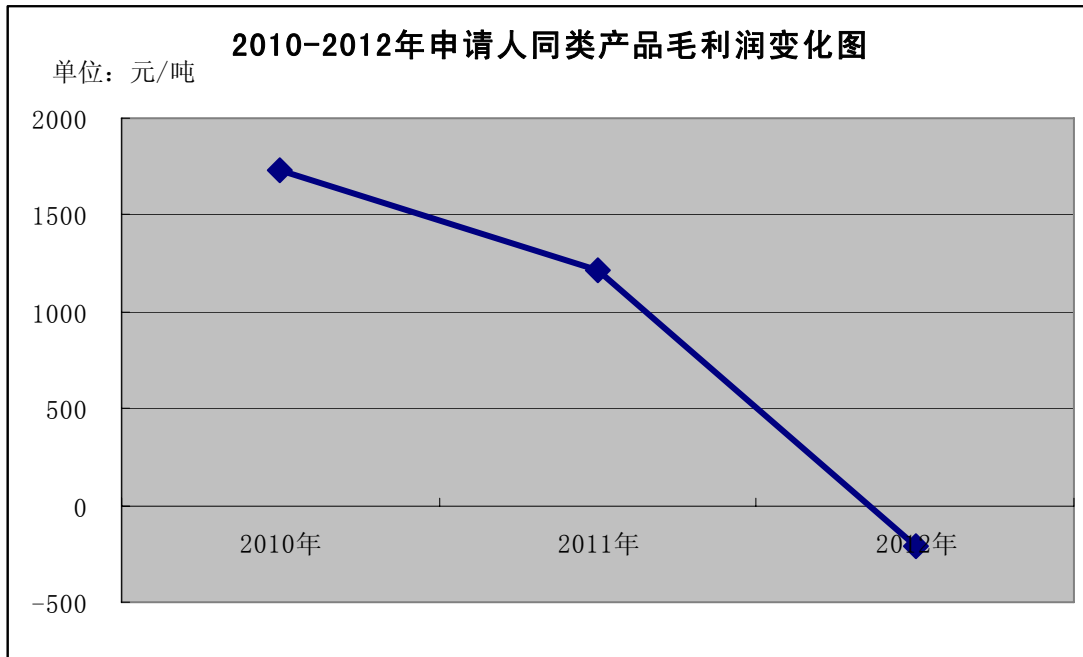
期 间	内销价格	单位销售成本	价格成本差	差额变化幅度
2010 年	8854.13	7118.65	1735.48	-
2011 年	8678.14	7462.34	1215.80	-29.94%
2012 年	6890.11	7100.46	-210.36	-117.30%
2011 年上半年	9374.26	7020.85	2353.41	-
2011 年下半年	7824.41	8031.38	-206.97	-108.79%
2012 年上半年	6594.02	6673.88	-79.86	-103.39%
2012 年下半年	7226.15	7584.90	-358.75	-115.24%

注：（1）资料来源：根据申请人财务数据统计所得（附件十）；

（2）单位销售成本=总销售成本 / 总销量；

（3）价格与成本差（毛利润） = 内销价格 - 单位销售成本；

（4）2011 年下半年、2012 年上半年、2012 年下半年的价格变化情况均是 2011 年上半年相比的变化情况。



以上图表可以看出，在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总体大幅降低的冲击下，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受到严重的影响，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和单位销售成本之间的差额（即毛利润）呈持续大幅下降趋势。2011年和2012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毛利润与上年相比分别大幅下降29.94%和117.30%。特别是2011年下半年以来，申请人同类产品已出现价格与成本严重倒挂的局面。

由此可见，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对申请人同类产品产生了严重的价格抑制，严重拉低了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对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创效能力产生了严重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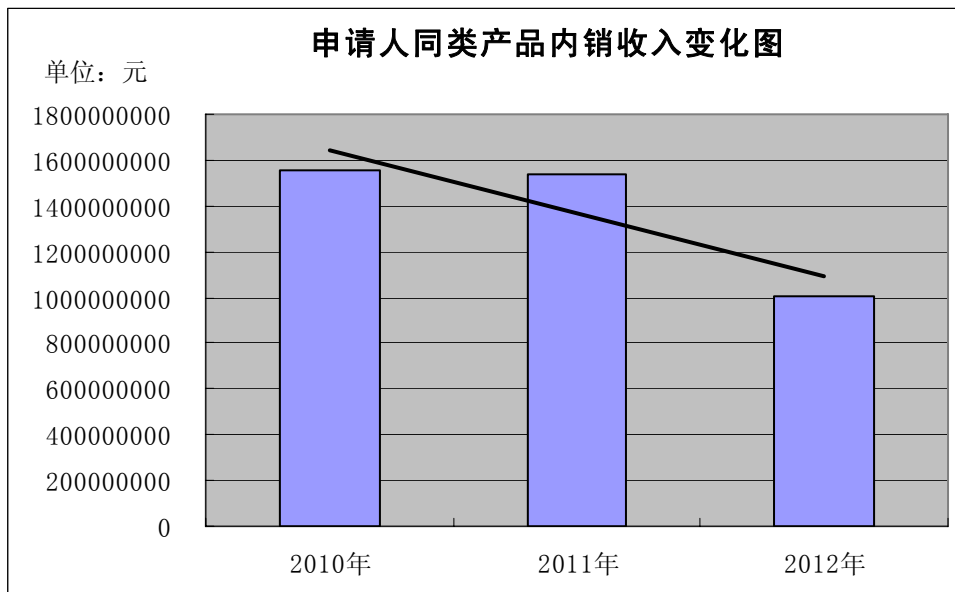
3.7 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化情况

同类产品内销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元

期 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内销收入	1556890508	1539337015	1004781705
变化幅度	-	-1.13%	-34.73%

注：资料来源：申请人财务数据。（附件十）



2010 年以来，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呈持续下降趋势。2011 年比 2010 年下降 1.13%。进入 2012 年，随着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量以及销售价格的大幅下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与上年相比大幅下降了近 35%。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经营状况进一步大幅恶化。

3.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和税前利润率的变化

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元

期 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税前利润	62030303	-120136181	-291832216
变化幅度	-	-293.67%	亏损进一步加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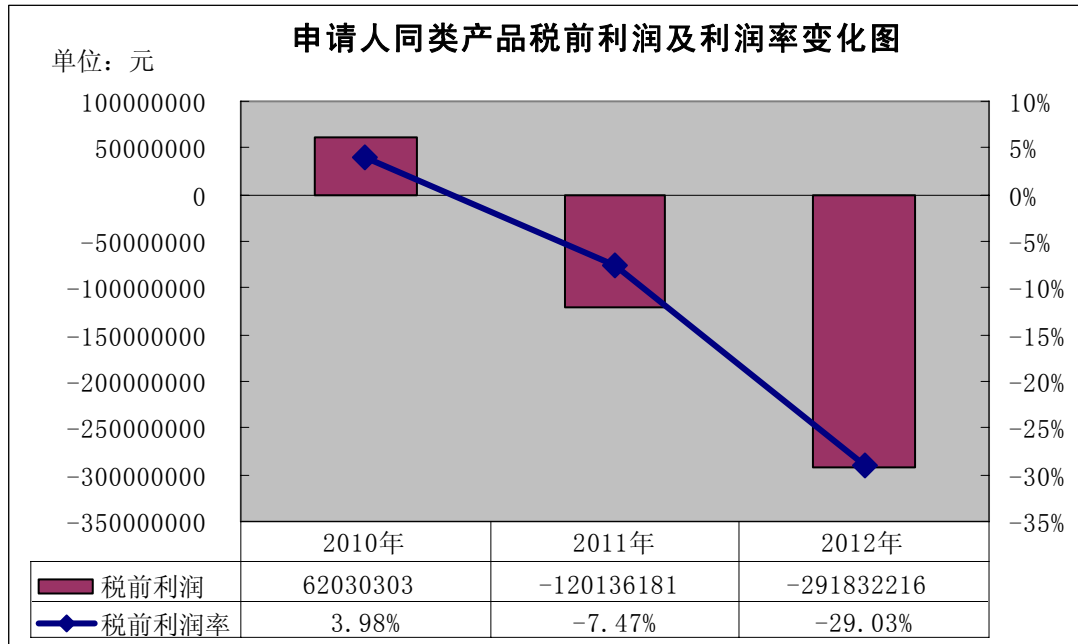
注：资料来源：根据申请人财务数据计算所得（附件十）。

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率变化情况

期 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税前利润率	3.98%	-7.47%	-29.03%
增减百分点	-	-11.45	-21.56

注：（1）资料来源：根据申请人财务数据计算所得（附件十）；

（2）税前利润率 = 税前利润 / 总销售收入。



在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幅增长、进口价格总体大幅降低的冲击下，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和单位销售成本之间的差额（即毛利润）大幅下降，进而导致 2011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由 2010 年的盈利转变为巨额亏损。2012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价格与成本差额（毛利润）继续大幅下降，并出现价格与成本的严重倒挂，导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亏损额比上年大幅增加 142.92%，申请人企业陆续被迫停产以减少亏损，不然亏损额无疑将进一步扩大。

与税前利润的变化相适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率持续大幅下降，2011 年比上年大幅下降 11.45 个百分点并为负值，2012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率进一步急剧下降，与上年相比降幅更是高达近 22 个百分点并为负值。申请人同类产品的获利能力急剧恶化。

3.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同类产品平均投资额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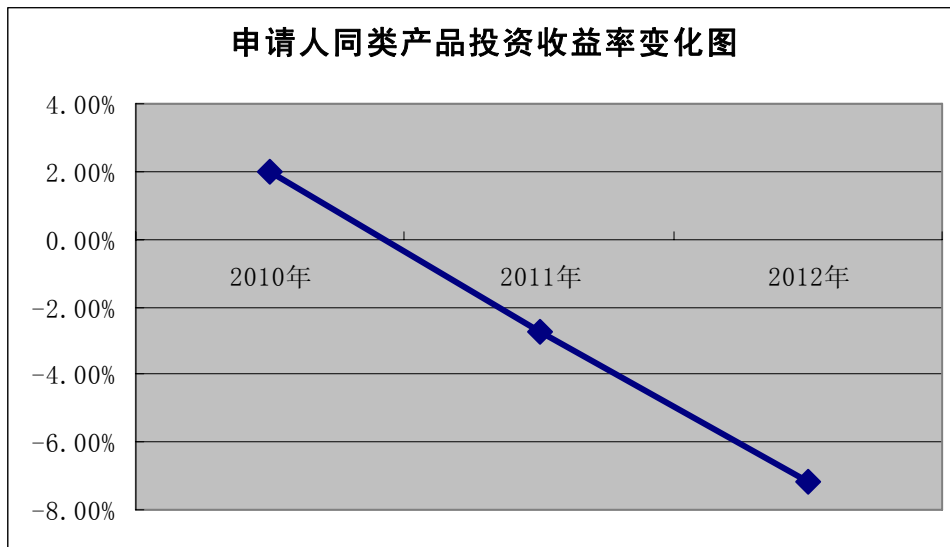
单位：元

期 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平均投资额	3150492378	3746342208	4055657655
变化幅度	-	18.91%	8.26%

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变化情况

期 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投资收益率	1.97%	-3.21%	-7.20%
增减百分点	-	-5.18	-3.99

注：（1）资料来源：根据申请人财务数据计算所得（附件十）；
 （2）投资收益率 = 税前利润 / 平均投资额。



近年以来中国浆粕的市场需求呈快速增长趋势，申请人企业通过扩建和新建项目以满足迅速增长的市场需求，2011 年和 2012 年同类产品的平均投资额比上年分别增加 18.91%和 8.26%。

受 2011 年税前利润大幅下降并出现巨额亏损的影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也呈大幅下降趋势，2011 年与 2010 年相比大幅下降 5.18 个百分点并为负收益率。2012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进一步下降 3.99 个百分点并为负收益率。国内产业巨额投资无法获得有效回收，这势必严重影响企业的生存和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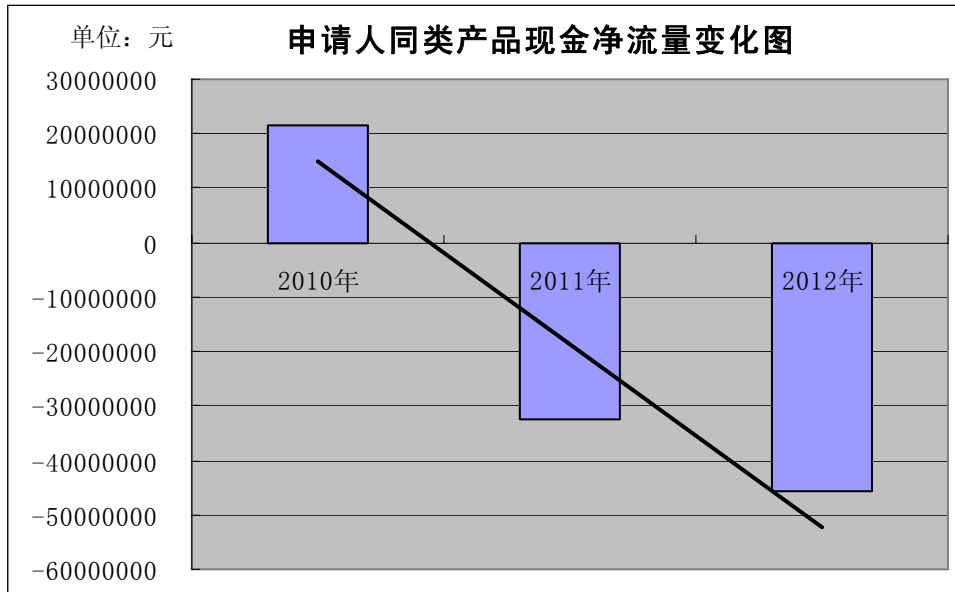
3.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变化情况

单位：元

期 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现金净流量	21734534	-32295711	-45490732
变化幅度	-	-248.59%	净流出额进一步增加

注：资料来源：根据申请人财务数据计算所得（附件十）。



上表数据显示，2011 年比 2010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大幅减少 248.59%，并由 2010 年的净流入转变为净流出。2012 年比 2011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出量继续大幅增加 40.86%，现金净流量指标进一步恶化。

3.1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工资总额、就业人数及人均工资的变化情况

单位：元；人；元/人

期间	工资总额	就业人数	人数变化幅度	人均工资	工资变化幅度
2010 年	34391386	1833	-	18762.35	-
2011 年	33089160	2184	19.15%	15150.71	-19.25%
2012 年	38852411	2040	-6.59%	19045.30	25.71%

注：（1）资料来源：根据申请人财务数据计算所得（附件十）；

（2）人均工资 = 工资总额 / 就业人数。

申请调查期内，随着新建、扩建项目的建成和投产，2011 年与上年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增加 19.15%。但是，随着申请人同类产品生产经营遭受严重不利影响，2012 年的就业人数有所下降，与上年相比减少了 6.59%。从申请人同类产品人均工资的变化情况来看，2011 年和 2012 年的年人均工资分别比上年下降 19.25%和增加 25.71%。

3.1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情况

单位：吨/人

期 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劳动生产率	99.92	99.07	86.31
变化幅度	-	-0.85%	-12.88%

注：（1）资料来源：根据申请人财务数据计算所得（附件十）；

（2）劳动生产率 = 产量 / 就业人数。

上表数据显示，2011 年比 2010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就业人员的劳动生产率减少 0.85%。2012 年，尽管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比上年减少 6.59%，但是由于同类产品产量的大幅下降，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反而比上年下降了近 13%。

（三） 损害的程度和类型

1、 实质损害

通过上述分析和说明可以看出：受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持续大幅增长、进口价格从 2011 年下半年以来大幅下降的巨大冲击和影响，国内浆粕生产企业被迫采取停产、减产等措施以减少损失，导致 2011 年下半年我国浆粕全国总产量与上半年相比下降近 12%，开工率出现较大幅度的降低，国内几乎全部的浆粕生产企业均开始出现巨额亏损。

进入 2012 年，随着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进一步大幅增加、所占中国市场份额以及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大幅反弹，且进口价格继续大幅下跌，导致 2012 年我国浆粕全国总产量与 2011 年相比继续大幅下降 6%，全国浆粕装置（尤其是棉浆粕企业）出现大面积减产、停产，全行业处于巨额亏损状况。国内浆粕产业遇到了前所未有的生存危机。

以申请人同类产品相关经济指标的变化情况为例：受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幅增长、进口价格从 2011 年下半年大幅下降的巨大冲击和影响，2011 年与 2010 年相比，申

请人同类产品销量的增幅明显减缓，期末库存量及占产量的比例大幅增长，开工率、市场份额、销售收入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销售价格受到抑制，税前利润大幅下降近 294% 并由 2010 年的盈利转变为巨额亏损，税前利润率及投资收益率均大幅下降并为负值，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也由 2010 年的净流入转变为大幅净流出，人均工资以及劳动生产率也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进入 2012 年，在国内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情况下，随着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进一步大幅增加、所占中国市场份额以及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大幅反弹，且进口价格继续大幅下跌，2012 年与上年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销量、市场份额、销售收入均大幅下降，且开工率处于极低水平，期末库存量占产量的比例急剧增长且处于极高水平，销售价格进一步大幅下滑并出现价格与成本的严重倒挂，亏损额进一步大幅增加，税前利润率、投资收益率进一步大幅降低并为负值，且处于整个申请调查期间的最低水平。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出量继续大幅增加。就业人数以及劳动生产率也均出现大幅下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一步大幅恶化，正在遭受着越来越严重的实质损害。

综上，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倾销正在对国内浆粕产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严重的实质损害。如果不及时采取反倾销措施，国内浆粕产业将受到更加严重的损害，甚至有面临灭顶之灾的危险。

2、实质损害进一步加深的可能性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2011年，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的产能为70万吨，加拿大为74万吨、巴西为48.5万吨，三国申请调查产品的合计产能高达近193万吨。预计2012年，申请调查产品的合计产能将进一步增加到231万吨左右，比2011年增加约20%。而且，根据申请人了解，三国制浆造纸企业仍有转生产浆粕的计划，因此，预计未来几年三国申请调查产品的合计产能仍将进一步大幅增加，具有强大的浆粕生产能力和出口能力，且出口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尽管三国申请调查产品的合计产能巨大，但这些国家本土市场基本上没有下游消费或者很少，浆粕产品主要以出口为主（且主要出口到中国市场）。相比之下，近年来，中国国内浆粕产品的需求量大幅增长且发展潜力巨大，对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和出口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根据2010年以来三国向中国出口浆粕数量大幅增长、出口价格在2011年下半年以来

大幅降低的事实，申请人认为，三国抢占中国市场的意图非常明显，向中国进一步扩大出口是迫在眉睫的、可能性很大，如果不及时采取反倾销措施，中国浆粕产业将面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一步冲击而遭受到更为严重的实质损害。届时整个国内浆粕产业的努力和巨额投资将付之一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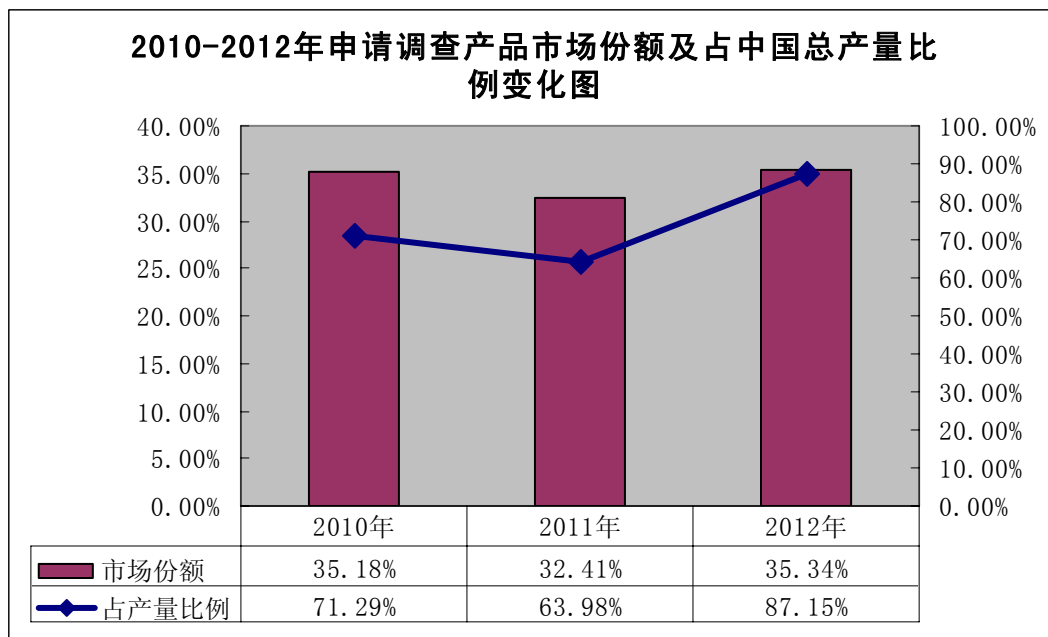
六、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一） 申请调查产品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的统计数据显示：申请调查产品的合计进口数量在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量中占据较高的比例，2010年至2012年基本保持在60%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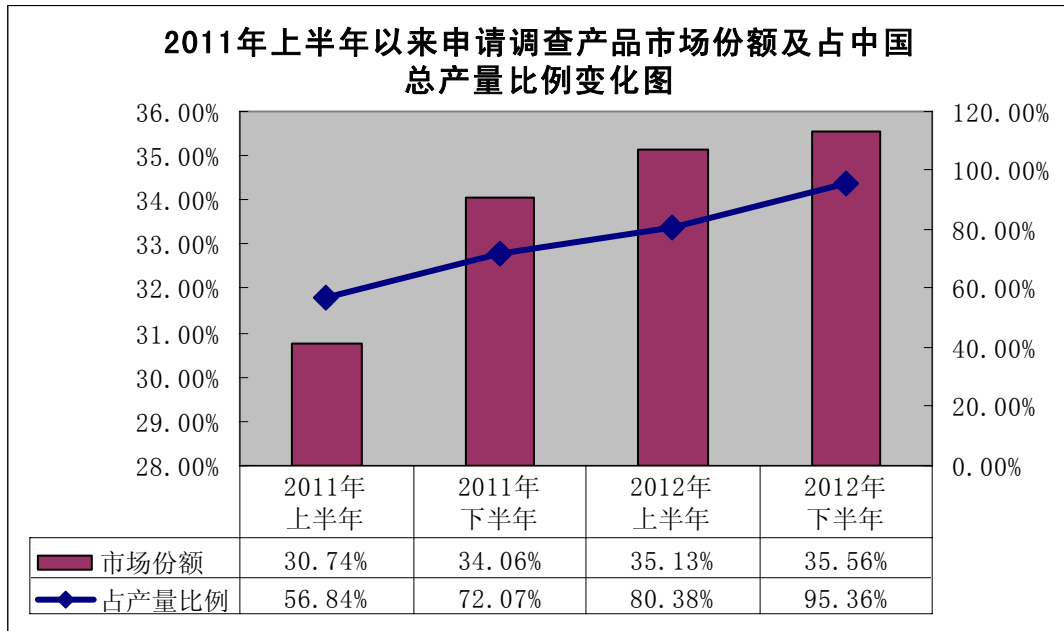
同时，从申请调查产品的绝对进口数量来看，2010年至2012年期间分别为62.74万吨、71.02万吨和90.64万吨，2011年、2012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大幅增长13.20%和27.63%。申请调查产品进口的绝对数量呈持续大幅增长态势。

在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幅增加的同时，其所占中国市场份额以及占全国总产量比例总体也呈上升趋势。2010年申请调查产品占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及占全国总产量比例分别为35.18%和71.29%，2011年有所下降，2012年分别回升到35.34%和87.15%。2012年申请调查产品占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及占全国总产量比例分别比2010年增加0.17个百分点和15.86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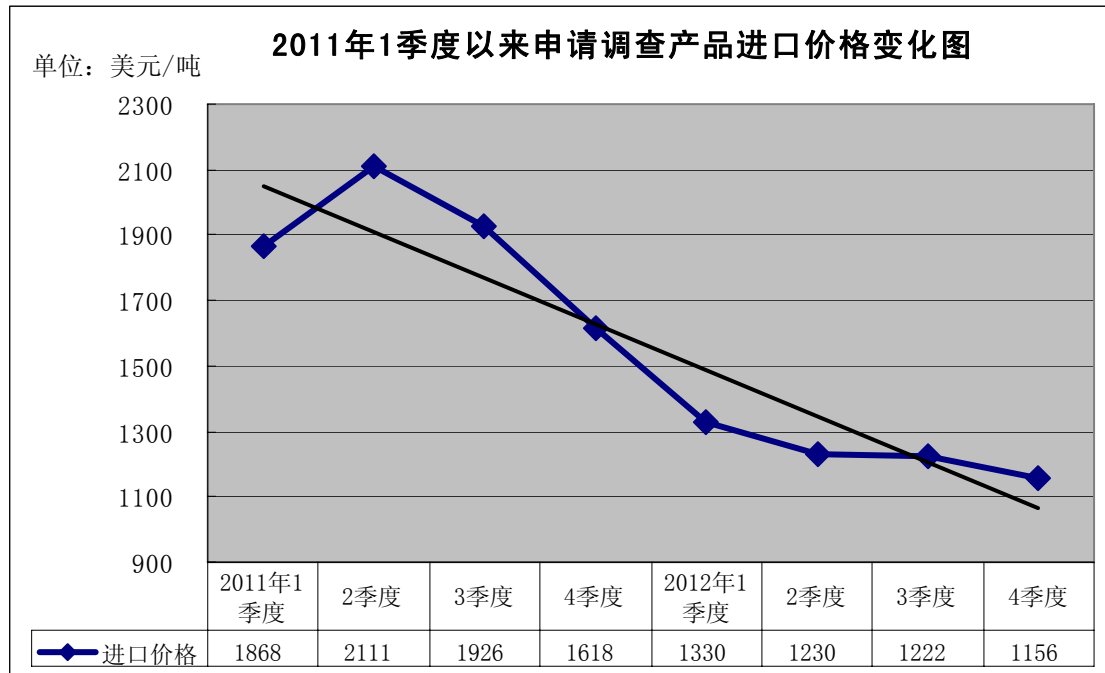
此外，从2011年上半年以来分半年的情况来看，申请调查产品占国内同类产品的

市场份额以及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持续上升，2012 年下半年分别上升到 35.56%和 95.36%，与 2011 年上半年相比分别大幅增长了 4.81 个百分点和 38.52 个百分点，处于较高水平。



在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大幅增长、所占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及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上升的同时，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从 2011 年下半年以来开始呈现明显大幅下降趋势，2011 年下半年比 2011 年上半年大幅下降 12.58%，2012 年上半年比 2011 年同期大幅下降 36.66%，2012 年下半年继续下降为 2010 年以来的最低水平。2010 年至 2012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从 2010 年的 1436.56 美元/吨下降至 2012 年的 1232.38 美元/吨，累计降幅达 14.21%。

从季度的情况来看，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从 2011 年 3 季度以来逐季度大幅下降，2011 年 3 季度、4 季度与上季度相比分别大幅下降了 8.77%和 15.99%。进入 2012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进一步大幅下降，2012 年 1 季度、2 季度和 3 季度与上季度相比，分别下降 17.81%、7.49%和 0.64%。2012 年 4 季度与上季度相比继续下降 5.42%，且与 2010 年的价格相比降幅高达 19.52%，处于极低水平。



受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幅增长、进口价格从 2011 年下半年以来大幅下降的巨大冲击和影响，国内浆粕生产企业被迫采取停产、减产等措施以减少损失，导致 2011 年下半年我国浆粕全国总产量与上半年相比下降近 12%，开工率出现较大幅度的降低，国内几乎全部的浆粕生产企业均开始出巨额亏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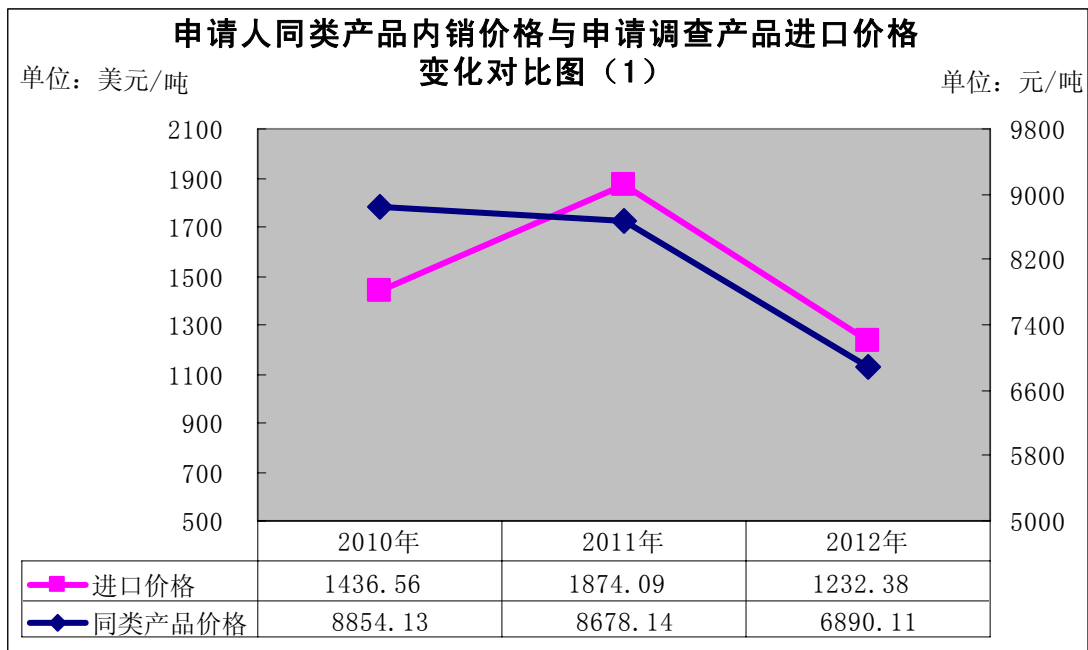
进入 2012 年，随着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进一步大幅增加、所占中国市场份额以及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大幅反弹，且进口价格继续大幅下跌，导致 2012 年下半年我国浆粕全国总产量与 2011 年上半年相比大幅下降 20%，全国浆粕装置（尤其是棉浆粕企业）出现大面积减产、停产。国内浆粕产业遇到了前所未有的生存危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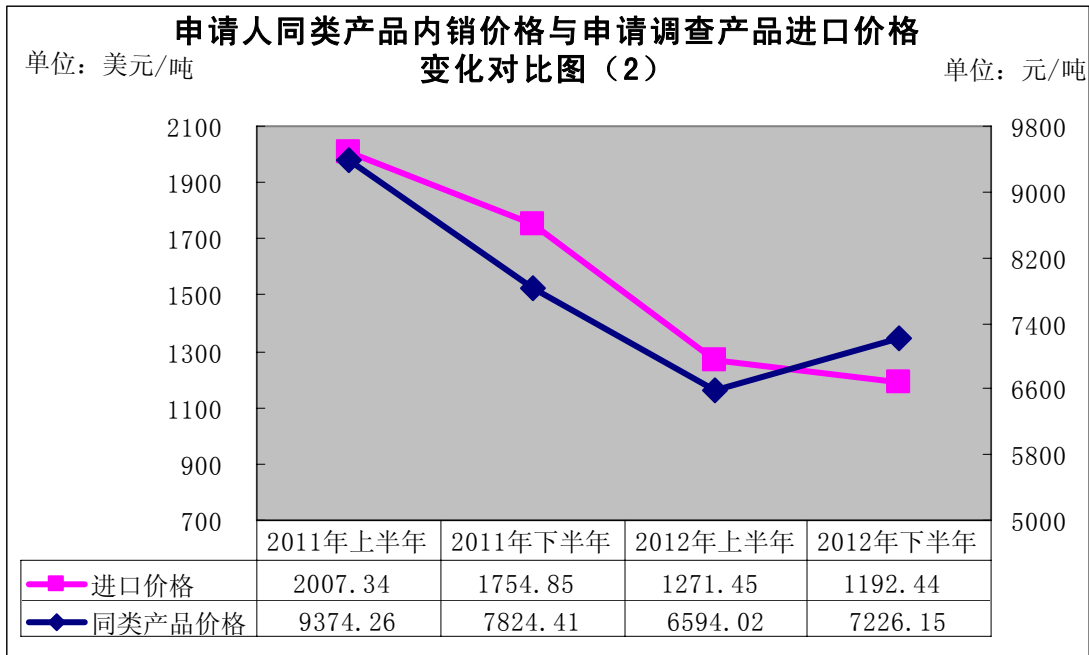
以申请人同类产品相关经济指标的变化情况为例：受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幅增长、所占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及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大幅上升、进口价格从 2011 年下半年大幅下降的巨大冲击和影响，2011 年与 2010 年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销量的增幅明显减缓，期末库存量及占产量的比例大幅增长，开工率、市场份额、销售收入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销售价格受到抑制，税前利润大幅下降近 294%并由 2010 年的盈利转变为巨额亏损，税前利润率及投资收益率均大幅下降并为负值，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也由 2010 年的净流入转变为大幅净流出，人均工资以及劳动生产率也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进入 2012 年，在国内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情况下，随着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进一步大幅增加、所占中国市场份额以及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大幅反弹，且进口价格继续大幅下跌，2012 年与上年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销量、市场份额、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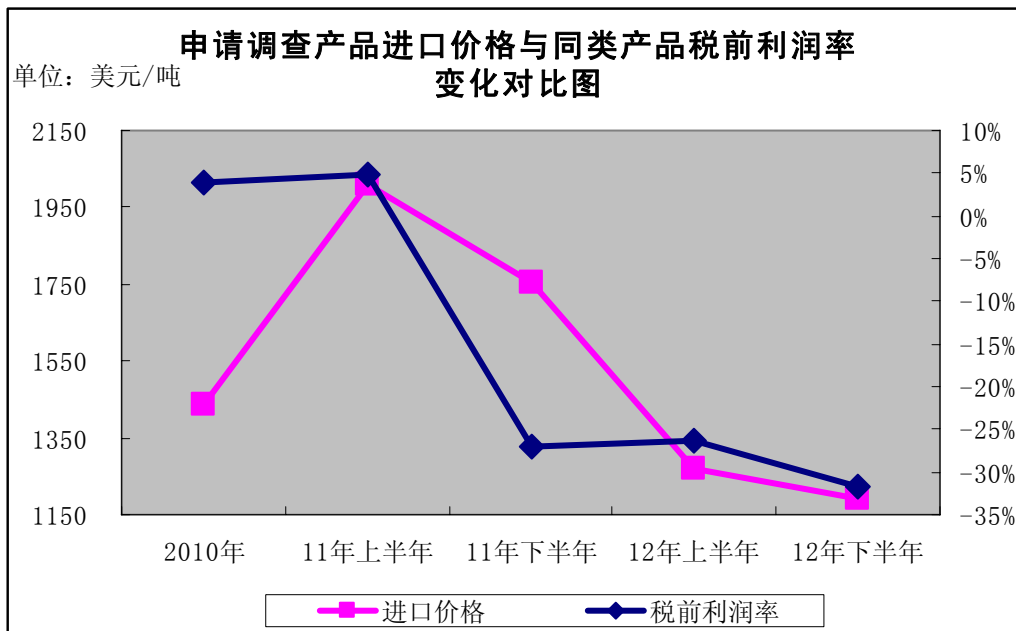
售收入均大幅下降，且开工率处于极低水平，期末库存量占产量的比例急剧增长且处于极高水平，销售价格进一步大幅下滑并出现价格与成本严重倒挂，亏损额进一步大幅增加，税前利润率、投资收益率进一步大幅降低并为负值，且处于整个申请调查期间的最低水平。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出量继续大幅增加。就业人数以及劳动生产率也均出现大幅下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一步大幅恶化，正在遭受着越来越严重的实质损害。

而且，如下图所示，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之间总体保持着同向变动关系。2010年至2012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均总体呈下降趋势。2011年下半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均呈大幅下降趋势。这说明，在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持续大幅增长，所占中国市场份额以及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总体上升且处于较高水平的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从2011年下半年以来持续大幅下降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具有直接且重大的负面影响，直接导致了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从2011年下半年以来也持续大幅下降，价格受到严重压制和抑制，并于2011年下半年以及2012年出现价格与成本的严重倒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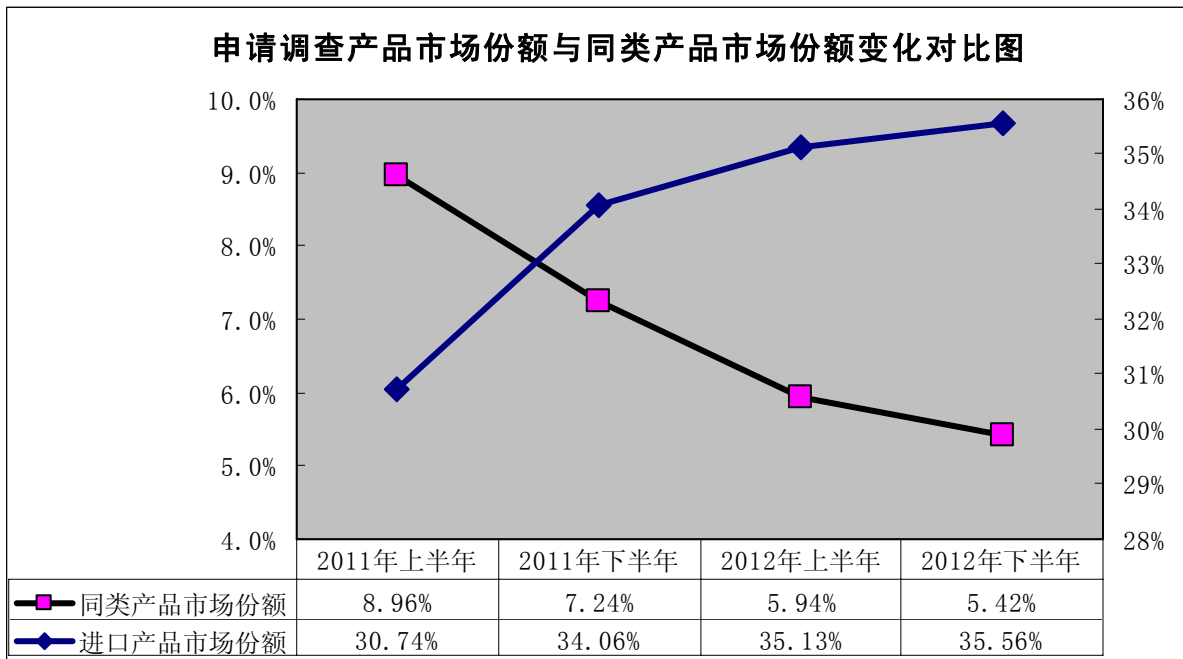


此外，如下图所示，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率总体保持着同向变动关系：当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上升时，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率就上升；反之，当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下降时，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率就下降并为负值。这说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对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经营状况和经济效益产生了直接的影响。



而且，从以下图表对比可以看出，2011年上、下半年以及2012年上、下半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与申请人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呈现出鲜明的此消彼长的反向变动关系，即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持续增长，而申请人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持

续下降。申请调查产品通过低价倾销的手段抢占中国市场的意图和效果非常明显，严重挤压了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空间。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量低价倾销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遭受到的实质损害以及损害的加剧在时间和程度上保持着同步对应关系。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量、低价倾销是造成国内浆粕产业实质损害的直接原因，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遭受的损害之间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

(二) 其他可能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分析

1、其它国家和地区的进口产品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的统计，申请调查产品的合计进口数量在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量中占据较高，2010年至2012年基本保持在60%左右。其他国家和地区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占中国总进口数量的比例相对较小。而且，申请人目前也未发现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进口产品存在倾销行为。因此，申请人认为，国内产业目前遭受到的实质损害主要是由申请调查进口产品造成。

2、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

2010年以来，国内浆粕产品的表观消费量总体呈持续大幅增长趋势。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国内浆粕产品的表观消费量分别约为178万吨、219万吨和256万吨，2011

年和 2012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大幅增长 22.86%和 17.04%。

因此，申请人认为，国内浆粕产业受到的损害不是因为市场需求萎缩造成的。

3、消费方式的变化（替代品的出现）的影响

到目前为止，我国没有限制使用浆粕产品的政策变化，也没有出现由于其他替代产品等消费模式变化而导致浆粕市场的萎缩，从而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情况。

4、国内外正常竞争的影响

中国国内企业生产浆粕产品采用的是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装置设备，与申请调查产品在产品质量等方面基本相同，销售区域和客户群体也基本相同。同时，在生产经营管理方面，国内产业也普遍致力管理的规范和提升，很多企业获得了ISO9002国际质量体系认证以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资格。

由此可见，国内同类产品无论在产品质量上还是生产经营管理上都具备良好的市场竞争能力。如果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进行公平竞争，国内产业完全具备本土的优势，不应当会遭受如此严重的损害。

5、商业流通渠道和贸易政策的影响

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以及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目前国内浆粕产品完全实行市场化的价格机制，生产经营完全受市场规律调节。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销售渠道、销售区域基本与申请调查产品相同，在商业流通领域并不存在其它阻碍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或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

另外，到目前为止，我国没有颁布限制该产业贸易行为和其他相关政策，国内产业没有受到这方面的负面影响。

6、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在本案申请调查期间内，申请人企业并未发生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严重不可抗力事件，同类产品生产设备营运正常，未受到意外影响。

（三） 结论

基于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倾销行为与国内浆粕产业遭受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而其他因素并不是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

七、 公共利益之考量

（一） 开展反倾销调查对于浆粕产业本身及下游产业均具有积极作用，符合公共利益

在 2004 年 4 月 5 日《商务部关于做好维护国内产业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明确指出：“产业安全是我国经济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做好维护产业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为我国产业创造良好的生存环境，使其免受进口产品不公平竞争和进口激增造成的损害；为产业创造正常的发展条件，使各产业能够依靠自身的努力，在公平的市场环境中获得发展的空间，赢得利益，从而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全面、稳定、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根据上述指导意见，申请人认为：反倾销正是为了纠正进口倾销产品不公平贸易竞争的行为，消除倾销对国内浆粕产业造成的损害性影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就是通过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不规范低价倾销行为的制约，以维护和规范正常的贸易秩序，恢复和促进公平竞争。由于原产于美国、加拿大和巴西的浆粕产品在中国进行大量低价倾销，严重破坏了中国国内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对国内浆粕产业造成了严重的冲击。在这种情况下，及时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相应的反倾销措施，有助于恢复这种被扭曲的竞争秩序，有利于维护国内浆粕产业的安全并进而维护国家经济的安全。因此，申请人根据国家的法律规定请求国家有关部门对其所受到的不法侵害给予必要的贸易救济措施以维护其合法权益，这本身也是国家公共利益的最大体现。

在国内市场，浆粕是主要用于生产粘胶纤维（如粘胶短纤、粘胶长丝）、醋酸纤维等化学纤维素。浆粕产业是纺织工业的前端重要原料来源，也是纺织工业的一个重要分支部分，浆粕产业的健康发展对下游粘胶纤维生产以及纺织工业至关重要。因此，浆粕产业的健康发展对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另外，浆粕产业的正常发展，也有利于下游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合理预测和控制原材料成本并合理规划今后发展规模，而不至于受到进口产品的倾销价格的误导，甚至出现市场混乱或者原材料的异常波动，而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申请人认为，浆粕产业与下游产业之间是相互依存的关系，上下游产业之中的任何一方受到损害，都不可避免的影响到另一方的利益，甚至遭受损害。只有上游市场得到规范，价格保持在一个合理、

稳定和有序的水平，上下游企业才能共存共荣，下游企业也才能从稳定的市场中最终获益。因此，从长远的角度来看，浆粕的下游消费企业与浆粕产业的最终利益是一致的，对倾销进口的浆粕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并征收反倾销税，有利于浆粕产业和下游产业的共同发展，反倾销措施将为保护下游消费企业的最终利益发挥作用。

而且，从长远来看，反倾销措施的实施并不会严重影响下游产业的利益。反倾销针对的是以价格歧视方式倾销进口的产品，并不抵制正常的对外贸易，也不会对正当的、公平的进口造成障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是将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调整到公平的竞争水平上，并不是将美国、加拿大和巴西进口产品挡在国门之外。如果今后采取相关的反倾销措施，进口产品也完全可以以公平、正常的价格水平向中国出口，其正当进口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二） 浆粕反倾销有利于保障上游棉农及竹林种植户的经济利益，符合公共利益

如上文所述，国内产业生产的浆粕产品包括棉浆粕、木浆粕和竹浆粕，其中以棉浆粕的产能最大，因而对棉短绒的消耗量也最大。我国是全球最大的产棉国，棉花种植面积约八千万亩，年产棉花约 700 万吨。作为棉花副产物的棉短绒基本上只能用作浆粕的生产，如果不做浆粕，大部分棉短绒只能被扔掉，不仅造成巨大的资源浪费，而且还直接涉及到超过上万户棉农增收脱贫的根本利益。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2012 年中央一号文件）当中，中央再次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始终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进一步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奋力夺取农业好收成，合力促进农民较快增收，努力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此外，中国是世界上最主要的产竹国，竹材资源种类、竹林面积、竹材蓄积和产量均居世界首位，竹资源的发展使我国的生态保护、退耕还林得到了可持续发展。竹子在栽种成活后，两年即可砍伐，再生力强，属可再生速生资源。我国竹材资源占世界 40%，尤其在我国西南地区竹资源尤为丰富，可年产 300 万吨竹浆粕。用竹浆粕制成的差别化纤维具有吸湿、透气、凉爽，是一种会“呼吸”的纤维，具有抗菌、抑菌作用，其纺织品染色性能极佳，悬垂感强、弹性足、抗褶皱。

但是，如上文所述，由于受到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倾销的巨大冲击，国内浆粕产业的开工率大幅下降并处于极低水平，国内绝大部分浆粕生产企业被迫采取减产、停产等措施，导致国内大量的棉短绒资源和竹林资源不能得到有效利用，直接影响到上游国内上万棉花种植户以及竹林种植户的经济利益。而且，由于我国部分地区因气候条件的

制约只能种植棉花，因而棉短绒资源的浪费对边远贫困地区棉农脱贫致富产生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因此，提高浆粕行业的开工率，保障浆粕行业的健康发展，直接关系到中西部地区棉农以及竹林种植农户的根本利益，直接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和民生的重大问题。

因此，对原产于美国、加拿大和巴西的进口浆粕产品开展反倾销调查，不仅能够维护我国浆粕产业的合法权益，保障我国浆粕及下游纺织行业的产业安全，而且也有利于保障上游中西部地区棉农以及竹林种植农户的根本经济利益，实现中央一号文件所要求的农民增收的目标。

八、 结论和请求

（一） 结论

根据上述事实 and 理由，申请人认为原产于美国、加拿大和巴西的浆粕产品在中国市场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而且这种倾销行为已经给国内产业造成了严重的实质损害，并且由于美国、加拿大和巴西具有强大的浆粕生产能力和出口能力且出口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国内浆粕产业遭受实质损害面临着进一步加深的可能性。

而且，在这种情况下，及时有效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相应反倾销措施，有利于恢复被扭曲的市场竞争秩序，保护国内浆粕产业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内产业的正常发展，进而保护包括国内产业在内的上、下游产业链的完整与安全。同时反倾销措施的采取并不会影响下游用户的正常生产经营，相反还有利于下游用户的稳定、有序发展。而且，开展反倾销调查，保障国内浆粕产业的健康发展，有利于保障上游中西部地区棉农以及竹林种植农户的根本经济利益，实现中央一号文件所要求的农民增收的目标。因此，对申请调查产品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二） 请求

为了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以及国内浆粕产业的健康稳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申请人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加拿大和巴西并向中国出口的浆粕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做出建议，对原产于美国、加拿大和巴西并向中国出口的浆粕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一、 保密申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本申请书中的材料以及附件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之外，该部分材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

二、 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本申请书以及附件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制作申请书以及附件的公开文本，而有关申请保密的材料和信息在申请书及附件的公开文本中作了有关说明或非保密性概要。

三、 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对于本申请书公开文本中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及能够用于推算申请人商业秘密的数据，申请人按照如下方法进行保密处理：

第一，在表格中列示的单家申请人企业的保密数据，作删除处理，仅保留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合计或加权平均数据，内容涉及单家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销量、期末库存、销售收入、税前利润、税前利润率、平均投资额、投资收益率、现金净流量、劳动生产率等相关数据；

第二，文字中涉及的保密信息和数据，以方括号“【 】”的方式隐去原有数据和信息，并以表格中的指数、或以数值范围、或文字说明的形式提供了相关非保密概要。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 附件一： 申请人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 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三： 支持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支持声明
- 附件四： 关于我国浆粕市场情况的说明
- 附件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 2010—2012 年版
- 附件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浆粕进出口数据统计
- 附件七： 运费、保险费信息调查报告
- 附件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统计的木片进口数据
- 附件九： 赛得利控股公司以及 Tembec Inc 公司 2011 年年报一节选
- 附件十： 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